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01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3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 0010186 号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资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资本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杭州资本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资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资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资本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资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杭州资本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杭州资本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 杭州资本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8,717,341,568.23	3,095,553,760.72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021,681,80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421,72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24,371,310.00	67,615,595.00
应收票据	8	1,904,313,526.81	520,726,026.12
应收账款	9	4,010,757,165.29	641,626,577.96
△应收款项融资	10	926,318,127.82	289,336,884.43
预付款项	11	1,616,436,240.09	1,261,483,979.25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715,524,881.66	143,592,156.29
其中：应收股利	16	43,605,29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7,248,056,550.95	2,162,728,268.66
其中：原材料	19	920,971,752.90	212,305,266.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4,554,914,095.99	1,519,595,658.05
合同资产	21	1,569,963,090.00	1,216,950,875.04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1,359,684,915.52	217,247,722.89
流动资产合计	25	29,124,870,905.71	9,617,861,886.35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800,353,476.14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6,243,082,086.29	4,684,922,24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4,090,235,671.94	4,557,148.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15,908,341.85	
投资性房地产	36	2,029,305,475.34	432,878,115.24
固定资产	37	5,976,047,356.68	4,228,544,024.1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11,148,065,499.82	7,092,930,067.69
累计折旧	39	5,198,008,830.44	3,458,285,461.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11,189,716.83	6,668,553.02
在建工程	41	1,951,325,917.73	530,890,679.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无形资产	45	944,288,831.79	274,753,460.08
开发支出	46	83,427,037.65	68,840,327.00
商誉	47	290,522,693.58	
长期待摊费用	48	35,510,499.32	658,49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632,444,175.40	223,130,0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73,645,756.37	53,188,317.4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23,137,007,320.08	10,572,362,838.17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产总计	74	52,261,878,225.79	20,190,224,724.5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带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维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科目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1,283,283,028.95	8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18,676,815.94	59,382,404.27
应付票据	82	702,821,711.58	418,123,054.55
应付账款	83	4,602,645,327.62	1,162,505,250.99
预收款项	84	587,886,688.01	169,875,711.59
合同负债	85	5,636,769,109.48	2,266,649,22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323,844,593.03	135,717,067.55
其中：应付工资	91	231,837,524.21	108,845,784.06
应付福利费	92	12,739,974.14	12,846,132.6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584,850,300.50	182,774,413.97
其中：应交税金	95	578,252,600.19	181,457,562.92
其他应付款	96	1,618,988,576.86	164,578,844.18
其中：应付股利	97	1,233,776,768.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2,272,627,570.55	710,897,127.1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762,046,836.83	252,717,243.05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8,394,450,959.35	6,393,221,375.06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193,091,592.19	567,745,966.42
应付债券	107	2,199,179,309.75	511,238,365.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747,394,666.28	23,179,113.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10,390,910.01	4,024,640.00
递延收益	114	1,013,458,916.48	356,128,93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663,656,091.86	24,025,40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6,827,171,486.57	1,485,342,424.16
负债合计	119	25,221,622,445.92	7,879,563,79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股本）	121	10,000,000,000.00	5,920,314,566.73
国家资本	122	10,000,000,000.00	5,920,314,566.73
国有法人资本	123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其中：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0,000,000,000.00	5,920,314,566.73
其他权益工具	129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4,197,448,184.92	1,753,819,804.70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5,403,804.58	17,956,522.8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162,093.73	-6,079.54
专项储备	136	10,271,584.79	4,528,361.82
盈余公积	137	51,974,510.21	48,131,071.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51,974,510.21	48,131,071.54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995,517,588.36	968,098,46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16,290,615,672.86	8,712,848,991.46
*少数股东权益	146	10,749,640,107.01	3,597,811,93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27,040,255,779.87	12,310,660,92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52,261,878,225.79	20,190,224,724.5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雅婕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7,515,321,972.80	12,240,811,135.38	减：营业外支出	39	16,068,688.78	12,977,557.06
其中：营业收入	2	17,515,321,972.80	12,240,811,13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1	2,009,744,801.12	1,911,303,836.67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42	294,266,810.22	245,983,018.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五、净利润（净亏损）	43	1,715,447,990.90	1,665,320,81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二、营业总成本	6	16,277,414,105.48	11,076,317,7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1,171,415,407.42	1,238,854,000.36
其中：营业成本	7	15,133,096,721.28	9,891,374,290.28	*少数股东损益	46	544,032,583.48	426,466,817.69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损益	48	1,715,447,990.90	1,665,320,818.05
△管理费用	10			终止经营损益	49		
△销售费用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20,263,265.06	19,107,265.60
△税金及附加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8,308,108.58	17,653,622.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1,243,865.28	3,355,484.39
△汇兑损益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	61,731,756.83	151,367,697.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1,243,865.28	3,372,646.66
加：营业外收入	16	136,383,757.15	135,134,482.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		-372,36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7	582,255,155.85	458,544,561.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6		
减：所得税费用	18	389,724,989.60	268,187,417.11	☆5.其他	57		
五、净利润（净亏损）	19	72,201,713.77	60,698,612.7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19,581,993.85	14,601,138.43
其中：利息费用	20	188,338,588.38	99,740,265.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19,38,008.05	14,607,217.57
利息收入	21	91,610,957.85	50,408,827.7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1,573,227.33	991,170.0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其他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加：其他收益	24	46,926,151.87	71,562,388.9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888,725,124.59	700,138,586.2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50,200,957.82	663,721,985.6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156,014.19	-8,079.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其他	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	1,945,266.48	1,150,642.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1,735,731,365.96	1,684,442,083.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1,489,753,516.00	1,256,810,633.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	545,977,869.96	427,631,450.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八、每股收益：	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基本每股收益	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稀释每股收益	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注：表中“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如△新增项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如△新增项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如△新增项目为合并报表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虎金旭印

刘军印

张维境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77,716,823.15	118,961,927.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525,988,723.01	9,715,922,06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5,368,110.78	11,800,25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326,828,891.19	63,599,765.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2,895,831.04	2,573,248,397.5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4,107,516,712.43	4,184,287,024.29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776,467,518.23	1,254,830,844.5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5,214,925,452.22	2,249,126,953.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2,083,703,124.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00,406,876.57	2,152,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8,377,502,971.67	5,655,857,597.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269,984,259.24	-1,471,750,573.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30,415,182.28	73,403,834.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9,202,601.63	876,081,70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77,316,726.53	380,522,261.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28,800,000.00	80,844,6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333,720,631.82	10,169,848,182.9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7,104,941,459.07	1,537,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0,763,171,645.69	6,810,762,007.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6,194,593,827.71	1,676,453,10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3,328,737,888.41	4,079,534,817.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3,882,108,756.94	1,236,512,250.00
△支付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412,623,382.99	400,745,877.55
△支付保单现金赔付款项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109,380,722.95	112,636,873.7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03,860,555.90	2,335,92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796,592,705.83	1,638,594,047.5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	865,871,749.87	770,342,15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8,530,145,182.58	2,439,940,7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76,600,860.71	620,749,45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986,142.62	-1,446,78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002,106,824.73	572,459,61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364,245,331.54	2,362,279,3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3,227,511,061.00	8,774,313,22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994,538,317.78	632,358,9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106,209,570.82	1,395,534,96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8,358,883,649.32	2,994,638,31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3,564,800,456.27	1,418,796,558.59				

注：加△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维璇

刘军

虎金印旭

张维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西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0,314.66	-	-	-	1,753,819.84	4,528,381.82	17,568,822.82	4,528,381.82	48,131,071.54	-	988,086,403.85	8,712,945,991.46	3,597,871,53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20,314.66	-	-	-	1,753,819.84	4,528,381.82	17,568,822.82	4,528,381.82	48,131,071.54	-	988,086,403.85	8,712,945,991.46	3,597,871,53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6,686.33	-	-	-	2,443,528.30	5,743,222.57	17,447,181.75	5,743,222.57	3,843,438.57	-	1,027,415,124.51	7,572,755,591.40	7,451,828,17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6,686.33	-	-	-	2,443,528.30	5,743,222.57	18,338,108.58	-	3,843,438.57	-	1,071,415,407.42	7,572,755,591.40	7,451,828,17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	-	-	-	-	-
3.转回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96,999.99	-	-	-	4,197,348.14	10,271,604.39	36,423,804.58	10,271,604.39	51,974,510.11	-	1,886,515,888.36	16,289,691,572.86	27,940,955,775.87

注：表中“+”和“-”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如“+”和“-”为合并报表专用；如“+”和“-”为合并报表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虎印金旭

刘印

张维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上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	-	-	758,726.06	5	13	14	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	-	-	758,726.06	5	13	14	15			
三、本年年末余额(或股本)	5,360,314,666.73	-	-	-	1,073,617,154.73	1,208,854,000.36	8,642,786.82	8,642,786.82	8,642,786.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运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6,314,666.73	-	-	-	1,753,817,824.70	45,131,071.54	8,712,848,301.45	8,712,848,301.45	12,310,563,525.31			

注:本年年末余额=科目余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如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维捷

刘军印

虎金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923,429,903.06	1,148,407,000.22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合同应收账款	10		
预付款项	11	92,000.00	30,000.0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310,959,384.73	434,334,557.30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其中：原材料	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537,034,447.79	338,758.26
流动资产合计	25	1,871,515,735.58	1,583,110,315.80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45,182,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10,164,579,159.68	7,101,455,46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固定资产	37	1,185,678.32	1,145,627.2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1,383,056.30	1,196,181.40
累计折旧	39	197,377.98	50,354.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合同资产	44		
无形资产	45	308,409.24	320,676.01
开发支出	46	635,040.96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其中：待摊费用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5,212,790,288.20	7,162,921,906.87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产总计	74	16,084,306,023.78	8,746,032,222.67

注：表中“项目”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虎金
印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刘
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维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250,000,000.00	5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应付账款	83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8,437.12	648,721.72
其中：应付工资	91		552,040.80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14,027,352.91	3,055,898.84
其中：应交税金	95	14,027,352.91	3,055,898.84
其他应付款	96	420,955,016.03	1,391,622.70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8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485,030,806.06	565,096,243.26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0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9	3,485,030,806.06	565,096,24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股本）	121	10,000,000,000.00	5,920,314,666.73
国家资本	122	10,000,000,000.00	5,920,314,666.73
国有法人资本	123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0,000,000,000.00	5,920,314,666.73
其他权益工具	129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4,198,426,860.05	1,754,252,101.92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1,468.7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51,974,510.21	46,131,071.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51,974,510.21	46,131,071.54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350,885,316.20	457,338,13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4,599,275,217.72	8,160,035,97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18,084,306,023.78	8,746,032,222.67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维婕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7,563,387.42	824,578,834.49	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其中：营业收入	7,563,387.42	824,578,834.49	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44,175.55	477,665,207.98
3	△利息收入			35	加：营业外收入	92,142.44	24,245,409.72
4	△已赚保费			36	其中：政府补助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减：营业外支出	2,150,064.11	350,175.85
6	二、营业总成本	48,143,487.78	609,711,380.79	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56,253.89	501,560,441.85
7	其中：营业成本		511,533,255.31	39	减：所得税费用	12,121,857.18	3,578,521.92
8	△利息支出			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4,396.71	497,981,919.93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持续经营损益	38,434,396.71	497,981,919.93
10	△退保金			42	终止经营损益		
11	△赔付支出净额			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8.74	-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	△公允价值变动			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税金及附加	1,812,425.05	235,481.45	4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	销售费用	-	290,069.47	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7	管理费用	15,500,500.05	5,891,143.20	49	☆.其他	-11,468.74	-
18	研发费用			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财务费用	30,530,112.54	-8,338,572.54	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其中：利息费用	73,791,705.24	15,819,204.83	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	利息收入	43,700,500.38	24,558,777.47	5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3	其他			5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4	加：其他收益			56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15,255.92	452,797,754.28	5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02,458.28	797,754.28	5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	9.其他		
28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22,917.97	497,981,919.93
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	八、每股收益：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	基本每股收益		
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	稀释每股收益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维捷

虎金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30	11,891,510.7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31,991.04	699,573,14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65,696,013.88	462,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325,828,691.19	63,599,785.9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504,818,472.11	154,983,555.18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形成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3,788,653,881.98	690,583,341.1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786,174.73	1,462,478.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2,574,225,705.00	154,399,384.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2,841,384,184.01	787,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440,000,000.00	59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5,856,386,063.74	1,522,861,843.3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067,542,181.76	-842,278,50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27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88,981,217.12	21,297,173.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2,601.63	795,237,0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91,015,478.08	720,870,320.8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4,480,000,000.00	80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032,222.69	691,864,39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500,000,000.00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4,980,402,601.63	1,595,237,057.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990,000,000.00	24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形成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75,172,281.78	15,308,152.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2,665,172,281.78	255,308,152.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2,315,230,319.85	1,339,928,90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1,172,732.14	3,204,41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3,744,541.16	5,037,56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284,977,097.16	516,048,0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731,218.34	2,365,29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1,148,407,000.22	832,358,9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3,680,714.33	702,472,66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863,429,903.06	1,148,407,0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57,334,764.75	18,397,65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注：如△系该项目与金融类业务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虎印金

刘印

张维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0,314,666.73	-	-	-	-	1,354,262,101.92	-	-	-	48,131,071.54	457,336,139.22	8,190,035,97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0,314,666.73	-	-	-	-	1,354,262,101.92	-	-	-	48,131,071.54	457,336,139.22	8,190,035,97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5,665,333.27	-	-	-	-	2,442,174,758.13	-	-11,468.74	-	3,843,438.57	-936,452,823.02	6,419,239,23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5,665,333.27	-	-	-	-	2,442,174,758.13	-	-11,468.74	-	3,843,438.57	38,434,368.71	38,434,36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专项储备提取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企业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	-	-	-	4,196,436,860.05	-	-11,468.74	-	51,974,510.21	350,883,316.20	14,599,273,717.72

注：表中“专项储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虎金旭印

刘军印

第 11 页

张维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世昌

0000-0000-0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80,000,000.00	-	-	-	255,805,930.65	-	-	-	758,729.08	25	6,828,557.75	863,393,22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80,000,000.00	-	-	-	255,805,930.65	-	-	-	758,729.08	-	6,828,557.75	863,393,22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60,314,666.73	-	-	-	1,458,446,171.07	-	-	-	47,372,342.46	-	450,509,577.47	7,346,042,75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57,881,519.93	457,881,51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60,314,666.73	-	-	-	1,458,446,171.07	-	-	-	-	-	-	6,818,760,837.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5,360,314,666.73				1,458,446,171.07							6,818,760,837.8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47,372,342.46	-	-47,372,342.46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47,372,342.46	-	-47,372,342.46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7,372,342.46		-47,372,342.46	-
任意公积金	19												-
2.盈余公积	20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												-
任意公积金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6.其他	3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820,314,666.73	-	-	-	1,754,252,101.62	-	-	-	48,131,071.54	-	457,338,195.22	8,180,095,979.41

注：表中增加“其他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大类为“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上海工人阶级纪念馆

會計執照負責人:

金旭
虎印



张维捷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CFRGP3C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商业服务业，主要服务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

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2018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所属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属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由于本公司暂未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涉及收入、租赁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所属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附注中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及所属其他子公司执行本附注中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所属子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外，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

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I.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

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

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核销原则

在对资产损失进行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基础上，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

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

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I.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所属杭汽轮板块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00% 以上或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低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授信期组合	授信期内不计提坏账，授信期满已逾期参照国裕公司贸易业务应收款项账龄计提	以配送周期涉及授信期满判断是否逾期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公司所属华东医药板块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所属杭氧板块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	4.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所属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贸易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0.20	0.20
1—3 个月	1.00	1.00
3—6 个月	10.00	10.00
6—12 个月	40.00	40.00
1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非贸易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60.00	60.00

公司所属杭州电力设备板块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所属杭汽轮板块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中下属子公司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60.00	60.00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D.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本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

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8-30	3.00-5.00	3.17-1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

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4.00-5.00	12.00-3.17
机器设备	5-15	4.00-5.00	19.20-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4.00-5.00	19.20-9.50
运输工具	10	4.00-5.00	9.60-9.50
检测设备	5-10	4.00-5.00	19.20-9.50
土地资产	—	—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供气权、软件、专有技术及其他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软件	2-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5-10	
供气权	20	
特许权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I.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

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大中型成套空分设备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销售大中型成套空分设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大中型成套空分设备可以分解为透平机组等多个系统，公司根据以系统为单位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除大中型成套空分设备之外的机械制造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销售除大中型成套空分设备之外的制造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工业气体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工业气体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管道气体在公司已将各月供气结算单经客户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液化气体在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4) 工程总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工程总包销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 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 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 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 所属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所属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应收账款	1,695,910,780.45	-1,054,284,102.49		-1,054,284,102.49	641,626,677.96
存货	2,075,839,236.89	86,889,031.77		86,889,031.77	2,162,728,268.66
合同资产		1,216,950,875.04		1,216,950,875.04	1,216,950,8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39,432.04	1,490,587.08		1,490,587.08	223,130,019.12
资产合计	3,993,389,449.38	251,046,391.40		251,046,391.40	4,244,435,840.78
预收款项	2,331,279,344.86	-2,161,403,633.27		-2,161,403,633.27	169,875,711.5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合同负债		2,266,649,227.81		2,266,649,227.81	2,266,649,227.81
其他流动负债		252,717,243.05		252,717,243.05	252,717,243.05
负债合计	2,331,279,344.86	357,962,837.59		357,962,837.59	2,689,242,182.45
未分配利润	1,020,445,756.48	-52,347,292.63		-52,347,292.63	968,098,463.85
少数股东权益	3,652,381,087.41	-54,569,153.56		-54,569,153.56	3,597,811,9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2,826,843.89	-106,916,446.19		-106,916,446.19	4,565,910,397.7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24,158,495.34 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24,158,495.34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58,495.34 元。详细情况如下：

因本年度发现公司 2019 年出资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25%，并委派了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应按权益法调整，在编制 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24,158,495.34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58,495.34 元，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01,057,859.75 元，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99,364.41 元，调增上年营业外收入 24,158,495.34 元。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简易计税服务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XX%	
杭州华东医药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0%[注 1]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	
杭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15%	
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氧工装泵阀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	15%	
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5%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15%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氧(香港)有限公司	[注 2]	
杭氧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	[注 2]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25%[注 3]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注 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15%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15%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15%	
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昆明杭中汽轮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西杭中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唐山杭能汽轮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吉林市杭中能汽轮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乌鲁木齐杭中能汽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洛阳杭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 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二十七条规定: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杭州华东医药民生发展有限公司为免税企业, 具体免税项目已向本地税务机关备案。

[注 2] 香港杭氧公司系于香港登记注册的离岸公司, 德国杭氧公司系于德国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司,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系于印度尼西亚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司, 其适用境外相关税收法规。

[注 3] 根据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印发的《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 13 号),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已办理《新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资格认定表》, 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具体为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 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缴的 40%)实行免征。

[注 4]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0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三)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氧透平公司、低温设备公司、化医工程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2 年), 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孙公司江西制氧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20 年), 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

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孙公司工装泵阀公司、膨胀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孙公司低温容器公司、杭氧填料公司、衢州特气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9%、13%。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5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浙江华元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故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9.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32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故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批发业	51.00	51.00	投资设立
3	浙江杭资普成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	杭州	杭州市	贸易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融子企业						
4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丽水	杭州市	贸易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	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贸易	51.00	51.00	投资设立
6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杭州华东医药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农、林、牧、渔业行业	80.81	80.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杭州杭豫泰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商店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入
9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杭州舜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64.1791	64.1791	投资设立
14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00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综合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安装业	92.28	92.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杭汽轮成套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85.00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交通运输业	3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造船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浙江杭汽轮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嘉兴	浙江省嘉兴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杭州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42.50	42.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研发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29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研发	85.60	85.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63.64	63.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杭州汽轮机辅机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87.53	87.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浙江汽轮机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75.85	75.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杭州汽轮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82.00	8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浙江透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零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杭州中能汽轮机动力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60.83	60.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杭州汽轮机铸锻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38.03	38.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杭州汽轮机重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80.10	8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杭州国能汽轮机工程有限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浙江华元汽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州	浙江省湖州市	制造业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石家庄杭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服务业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昆明杭中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	服务业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乌鲁木齐杭中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	服务业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唐山杭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	河北省唐山市	服务业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广西杭中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宁	广西省南宁市	服务业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吉林市杭中能汽轮机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	吉林省吉林市	服务业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成都杭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洛阳杭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	服务业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杭州中能汽轮机动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五级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杭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杭州弘元饭店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餐饮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54.40	54.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55	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简称建德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简称低温容器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73.33	7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汉川	湖北省汉川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低温设备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杭州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简称德国杭氧公司)	四级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德国	法兰克福	制造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简称杭氧填料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信阳	河南省信阳市	气体公司	86.67	8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制氧机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九江	江西省九江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吉林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简称合金封头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杭氧化医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总包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承德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承德	河北省承德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吉林经开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衢州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衢州	浙江省衢州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济源国泰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源	河南省济源市	气体公司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萧山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萧山	浙江省杭州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润华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如东	江苏省南通市	气体公司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博大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气体公司	66.67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研究所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杭州杭氧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工程检测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	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富阳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富阳	浙江省杭州市	气体公司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	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修文县	贵州省贵阳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防城港市	广西省防城港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	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简称萍钢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口县	江西省九江市	气体公司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扎兰屯	内蒙古省扎兰屯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81	杭氧(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杭氧(香港)公司)	四级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香港	香港	销售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	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滕州	山东省滕州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双鸭山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双鸭山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气体公司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	济源杭氧万洋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济源万洋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源	河南省济源市	气体公司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	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驻马店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驻马店	河南省驻马店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	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张家港	江苏省张家港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山西杭氧立恒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曲沃县	山西省临汾市	气体公司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	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简称衢州特气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	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彭泽县	江西省九江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漯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漯河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舞阳县	河南省漯河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	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	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杭氧物资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4	杭州杭氧工业泵有限公司(简称工业泵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74.13	7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	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简称膨胀机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	九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九江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九江	江西省九江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	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临安企管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杭氧透平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杭氧透平销售公司)	五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滕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滕州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枣庄	山东省枣庄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1	江苏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工业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2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吕梁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吕梁	山西省吕梁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3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简称衢州东港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衢州	浙江省衢州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4	防城港杭氧临港气体有限公司(简称防城港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防城港	广西省防城港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5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黄石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黄石	湖北省黄石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6	吉林杭氧深冷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吉林深冷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	吉林省吉林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107	临汾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临汾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临汾	山西省临汾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8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源	广东省河源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9	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太原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0	河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气体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沧州	河北省沧州市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1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简称杭氧锻热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2	衢州杭氧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杭氧物流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物流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	40.00	121,945.00	178,458.00	二级	注 1
2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500.00	150.00	三级	注 2
3	杭州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42.50	42.50	1,000.00	413.39	三级	注 3
4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38.03	38.03	2,950.00	1,122.00	四级	注 4
5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36,000.00	18,000.00	四级	注 5

注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 其中三人由本公司派驻, 且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指定, 重大决议需本公司前置审批程序, 故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注 2: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骆益洪(持股比例 13.12%)、张铁强(持股比例 8.19%)、林国军(持股比例 6.00%)声明为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因此, 本公司拥有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注 3: 杭州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设五名董事, 其中两人由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派驻, 且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派驻, 故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注 4: 2018 年 12 月, 因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 导致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00%下降至 38.03%。由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超 1/3, 且五个董事席位中占到了三席, 故本公司对该公司仍具有控制权。

注 5: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50.00%股权, 因其承诺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与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故本公司对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控制。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	9,753,950.31		60,945,555.87
2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10.00	73,519,268.95		581,739,849.24
3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0	384,479,816.14	79,172,872.56	2,897,366,813.12
4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			2,677,287,915.30
5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88,516,924.15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05,914,308.85	8,949,270,424.64	8,174,747,943.95	6,624,843,425.81	10,398,710,984.88
非流动资产	4,727,280.35	8,593,817,007.83	6,260,672,177.85	405,821,611.05	9,520,197,760.16
资产合计	1,510,641,589.20	17,543,087,432.47	14,435,420,121.80	7,030,665,036.86	19,918,908,745.04
流动负债	1,330,276,434.07	6,233,502,944.91	6,115,563,479.60	3,165,327,118.78	6,561,939,626.58
非流动负债	785,361.40	1,551,591,172.64	1,487,609,149.05	593,329.47	3,162,778,473.11
负债合计	1,331,061,795.47	7,785,094,117.55	7,603,172,628.65	3,165,920,448.25	9,724,718,099.69
营业收入	7,448,532,583.99	10,055,898,141.81	10,020,768,134.65	4,388,919,961.49	5,078,498,777.27
净利润	37,297,673.68	1,182,789,251.85	906,293,465.09	328,922,957.85	398,615,952.22
综合收益总额	37,297,673.68	1,206,305,216.21	905,668,660.48	328,922,957.85	1,739,987,6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4,799,108.78	517,496,643.70	937,547,907.63	273,603,201.13	1,134,195,769.88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年数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66,028,001.94	7,164,520,586.47	6,415,093,158.28		
非流动资产	17,419,464.80	7,958,987,503.86	5,885,297,953.33		
资产合计	1,283,447,466.74	15,123,508,090.33	12,300,391,111.61		
流动负债	1,134,061,447.94	5,031,844,427.92	4,757,229,834.02		
非流动负债	16,903,898.75	1,462,630,994.95	1,441,714,935.99		
负债合计	1,150,965,346.69	6,494,475,422.87	6,198,944,770.01		
营业收入	2,310,179,566.64	9,308,191,982.13	8,187,012,394.63		
净利润	7,982,120.05	1,162,533,394.78	684,576,249.24		

综合收益总额		1,174,198,153.77	684,551,9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36,283,595.57	2,023,892,528.15	1,466,063,973.03		

(四)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蚌埠	气体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2020-12-1	24,756,901.64	12,505,900.95

(五)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3月	5,100,000.00	51.00%
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1月	5,100,000.00	51.00%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5,000,000.00	100.00%
杭州舜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0年5月	72,954,200.00	64.1791%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3月	8,000,000.00	100.00%
杭州杭豫泰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商店	股权划入	2020年1月	53,622.09	100.00%
滕州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20,000,000.00	100.00%
江苏工业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2月	20,000,000.00	100.00%
吕梁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2月	20,000,000.00	100.00%
衢州东港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3月	15,000,000.00	100.00%
防城港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4月	20,000,000.00	100.00%
黄石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5月	20,000,000.00	100.00%
吉林深冷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5月	20,000,000.00	100.00%
临汾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9月	20,000,000.00	100.00%
广东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9月	15,000,000.00	100.00%
太原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1月	30,000,000.00	100.00%
河北气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2月	20,000,000.00	1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20年12月	6,196,652,317.33	9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12月	1,784,580,000.00	40.00%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		金额	确定方		

				法			法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31	1,183,144,821.71	1,494,123,083.30	公允价值	1,784,580,000.00	290,456,916.70	公允价值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6,885,169,241.48	6,885,169,241.48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杭氧银热公司	2020-9-8	27,078,577.50	35,290,000.00	公允价值	35,290,000.00			11,094,877.22	2,523,626.63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4,683.00	56,293.79
银行存款	8,342,783,273.56	2,183,420,199.10
其他货币资金	374,323,611.67	913,077,207.83
合计	8,717,341,568.23	3,096,553,700.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523,142.93	86,283,585.1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0,100,000.00	
外汇期权保证金	752,600.00	
保函保证金	22,724,706.00	
冻结资金	474,344.07	
利息保证金	1,252.87	
买方信贷保证金	1,925,000.00	5,850,000.00
不可提前赎回的结构存款		7,500,000.00
住房资金、住房维修基金	20,774,899.35	9,882,120.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621,418.29	73,918,735.71
履约保证金	9,083,698.33	4,764,526.90
合计	298,457,918.91	101,915,382.94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新准则）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1,681,809.34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681,809.34	
理财产品	1,020,000,000.00	
合计	1,021,681,809.34	

注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72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21,720.00	
合计	421,720.00	

注释4.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24,371,310.00	67,615,595.00
合计	24,371,310.00	67,615,595.00

注释5.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55,054,249.24		1,855,054,249.24	520,726,026.12		520,726,026.12
商业承兑汇票	55,095,177.82	5,835,900.25	49,259,277.57			
合计	1,910,149,427.06	5,835,900.25	1,904,313,526.81	520,726,026.12		520,726,026.12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6,139,077.64	
商业承兑汇票		2,898,670.97
合计	576,139,077.64	2,898,670.9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6.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47,720.75	1.60	48,982,382.60	53.39	3,814,340.38	0.34	3,814,340.3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9,252,475.36	98.16	1,679,191,544.51	29.78	1,107,519,622.58	99.66	465,892,944.62	4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4,123.98	0.24	6,133,227.69	43.61				
合计	5,745,064,320.09	—	1,734,307,154.80	—	1,111,333,962.96	—	469,707,285.00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3,561.89	7,773,902.87	2-3 年	20.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52,855.00	11,552,855.00	5 年以上	100.00	胜诉后对方无可执行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德州品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10,980,000.00	10,98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胜诉后对方无可执行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福鼎市管阳溪流域引水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000.00	2-3 年	5.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印度尼西亚明古鲁市水电站	6,370,531.24	637,053.12	2-3 年	10.00	国外机组，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四川省洪雅雅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13,707.73	4,432,434.23	5 年以上	90.21	对方破产，预计清偿比例在 10.00%
青岛捷能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杭州公司	4,887,750.00	977,550.00	2-3 年	20.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浙江青田高岗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4,400,000.00	220,000.00	1 年以内	5.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254,550.00	212,727.50	1 年以内	5.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四川省丹巴东谷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48,000.00	177,400.00	1 年以内	5.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18,000.00	623,600.00	2-3 年	20.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052,000.00	3,052,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驰溯贸易有限公司	2,848,700.00	142,435.00	1 年以内	5.00	存在一定坏账的可能
Dabi Oleo	2,817,017.89	2,817,017.89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550.02	491,910.01	2-3 年	20.00	机组运行中有一些问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87,206,223.77	44,440,885.62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准则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0	1,840,000.00	100.00	合同纠纷无法收回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58,981.25	558,981.25	100.00	企业无财产可执行
武宁全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500,956.65	500,956.65	100.00	对方公司已破产
其他	921,559.08	921,559.08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4,541,496.98	4,541,496.98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9,913,697.43	39.95	89,858,002.13	157,593,123.27	14.23	5,827,183.93
1-2 年(含 2 年)	757,445,876.86	15.44	70,484,226.55	207,628,600.61	18.75	16,610,288.05
2-3 年(含 3 年)	559,777,447.06	11.41	152,784,671.71	188,697,925.35	17.04	37,739,585.06
3-5 年(含 5 年)	677,840,029.15	13.82	415,260,050.93	295,422,255.14	26.68	147,711,127.60
5 年以上	950,739,493.18	19.38	950,804,593.19	258,004,759.99	23.30	258,004,759.98
合计	4,905,716,543.68	—	1,679,191,544.51	1,107,346,664.36	—	465,892,944.62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583,258,194.34			157,658.22		
授信期组合	149,688,714.04					
关联方组合	589,023.30			15,300.00		
合计	733,535,931.68			172,958.2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省民和县金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68,751.96	587,500.78	5 年以上	4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西藏山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8,000.00	583,200.00	4-5 年	40.00	在联系/催讨中, 预计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一定损失
迭部县阿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32,000.00	452,8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贵州德江白水泉发电有限公司 (机电)	910,000.00	364,000.00	5 年以上	4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美国惠特曼湖电站	636,737.82	318,368.91	4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安徽潜山县九井岗水电有限公司	630,000.00	252,0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重庆开县东里河水电有限公司	597,500.00	239,000.00	5 年以上	4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贵州天生桥电站	516,000.00	258,000.00	5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甘肃省迭部卡坝班九电站	481,552.00	240,776.00	5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700.00	176,28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湖北南银科研成果应用物资有限公司	400,500.00	160,200.00	5 年以上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 有一定损失
中电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500.00	142,2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云南元阳富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82,500.00	141,250.00	5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宜昌市夷陵区坦荡河水电有限 责任公司	271,180.00	108,472.00	5 年以上	40.00	机组运行中有一些问 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375.00	108,150.00	3-4 年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泸州永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106,000.00	3-4 年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安徽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	258,000.00	103,2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 司	255,000.00	102,0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 司	252,800.00	101,12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云南兴能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	210,650.00	105,325.00	5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新昌县门溪水电站	200,000.00	80,000.00	4-5 年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 有一定损失
贵州省赤水市马滩观音岩电站	195,132.00	97,566.00	5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 预计有一定损失
甘肃省玉门昌源水电有限责任 公司	175,000.00	70,000.00	4-5 年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 有一定损失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168,000.00	67,200.00	3-4 年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湖北省竹溪县厚河流域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64,000.00	5 年以上	40.00	机组运行中有一些问 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贵州鸿春杰商贸有限公司	159,600.00	63,840.00	3-5 年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 有一定损失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东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	62,4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四川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公司（机电）	149,930.00	119,944.00	5 年以上	8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青海省宏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机电）	132,000.00	105,600.00	5 年以上	8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预计一定大损失
安图天正光明发电有限公司	131,360.00	52,544.00	3-4 年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永嘉县毛竹水电站	110,000.00	44,000.00	3-4 年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青河新宇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42,400.00	5 年以上	4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溆浦县银洲贸易经营部	100,000.00	40,000.00	3-4 年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同仁羊智沟江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云南昆明发能动力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机电）	93,000.00	46,500.00	5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江西井冈冲水电站	90,800.00	36,32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机电安装公司	80,000.00	64,000.00	5 年以上	80.00	难以收回
广东顺德奇胜公司或深圳丰伟公司（顺德西达）（机电）	80,000.00	40,000.00	5 年以上	50.00	机组运行中存在问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山丹铁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31,2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浙江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机电)	75,100.00	75,100.0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上海青捷汽轮机有限公司	59,312.00	23,724.80	3-5 年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有一定损失
浙江景华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	23,200.00	4-5 年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有一定损失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2,000.00	5 年以上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有一定损失
黑龙江省鑫玛经贸集团公司	49,000.00	19,600.00	5 年以上	40.00	机组运行中有一些问题，预计有一定损失
天津市勤发化工有限公司	39,500.00	39,500.0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杭州思德雷斯汽轮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37,000.00	14,800.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水力发电公司	32,995.00	13,198.00	5 年以上	40.00	预计会有一定损失
杭州吴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858.00	29,858.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6,500.00	10,600.00	5 年以上	40.00	在联系/催讨中，预计有一定损失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50.00	23,750.0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电）	9,550.00	9,550.0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湖南汝城满天星电站（配件）	4,490.20	4,490.2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省青田塘坑永温水电有限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00.00	14 年已收回部分，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机电）					2000 元难以收回
云南普洱市尖峰接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青海省当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四川省巫溪龙水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	500.00	500.00	5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4,064,123.98	6,133,227.69	—	—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25,0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杭州华达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20,0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95,0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龙口市丛林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226,961.28	无法收回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5,0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宁波同益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商品款	1,830,000.00	应收款无法追回，已走司法程序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法院判决	否
浙江众意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款	175,000.00	应收款无法追回，已走司法程序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法院判决	否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款	40,868.26	应收款无法追回，已走司法程序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法院判决	否
河南辉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款	392,000.00	应收款无法追回，已走司法程序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法院判决	否
浙江南官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款	84,570.80	应收款无法追回，已走司法程序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法院判决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卓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款	1,133.76	对方单位已注销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	否
浙江省开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款	389,502.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法院判决	否
济宁市永诚气体有限公司	货款	51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否
贺州金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	货款	24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1,336,293.45	无法收回	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8,631,329.55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9,443,373.02	13.57	276,293,713.9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8,653,283.49	0.06	146,080,105.5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83,048,189.30	3.19	48,591,921.83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44,841,583.53	2.5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3,069,142.83	1.62	12,705,131.22
合计	1,409,075,572.17	20.96	483,660,872.56

[注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故与上述单位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均合并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披露。

注释7.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新准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26,318,127.82	289,336,884.43
合计	926,318,127.82	289,336,884.43

1.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724,281.92
合 计	47,724,281.92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1,955,322.66	
合 计	1,071,955,322.6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8.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8,934,372.75	91.83	1,667,235.82	1,238,858,919.12	98.2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82,080,623.44	5.06	46,702.93	9,193,777.23	0.73	
2-3 年(含 3 年)	23,272,110.31	1.44	822,140.01	6,666,295.37	0.53	
3 年以上	27,075,959.58	1.67	2,390,747.23	6,764,987.53	0.54	
合计	1,621,363,066.08	100.00	4,926,825.99	1,261,483,979.25	100.00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人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966,106.99	项目取消,款项待抵扣统一供应商的其他订单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5,064,000.00	项目暂停,货未收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06,977.40	项目暂停,货未收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3,126.95	预付款未到结算比例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332,000.00	项目暂停,货未收到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FORMOSA ELECTRIC POWER SYSTEM CO., LIMITED	11,532,803.85	项目暂停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629,627.00	项目暂停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自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870,900.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41,605,542.19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32,366,476.09	22.34	
天津恒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64,374,350.00	10.87	
乐博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58,685,620.80	9.91	
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54,612,941.81	9.22	
Siemens Industrial Turbomachinery AB	26,132,963.88	4.41	
合计	336,172,352.58	56.75	

注释9.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890,579.69	77,656.25
应收股利	43,605,292.60	
其他应收款项	655,029,009.37	143,514,500.0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715,524,881.66	143,592,156.29

（一）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贷款利息	10,628,912.69	
结构性存款利息	6,261,667.00	77,656.25
合 计	16,890,579.69	77,656.25

（二）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5,778,000.00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78,000.00		股权质押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27,827,292.60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27,292.60		股权质押	否
合 计	43,605,292.60			

注：股权质押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2 注 2 之表述。

（三）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704,023.00	4.48			405,442.58	0.27	405,442.58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5,273,582.04	95.52	30,948,595.67	4.72	151,922,252.63	99.73	8,407,752.59	5.53
合 计	685,977,605.04	—	30,948,595.67	—	152,327,695.21	—	8,813,195.17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钢材销售分公司	30,704,023.00		1 年以内		
合 计	30,704,023.00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244,171.70	46.15	2,415,876.19	46,503,740.62	74.31	1,826,970.74
1-2 年 (含 2 年)	39,079,772.34	29.45	3,264,588.51	4,913,119.26	7.85	393,209.54
2-3 年 (含 3 年)	4,345,718.27	3.27	1,065,358.44	4,987,158.24	7.97	997,431.64
3-5 年 (含 5 年)	9,166,421.82	6.91	5,428,466.32	1,969,741.82	3.15	984,870.92
5 年以上	18,864,715.39	14.22	18,774,306.21	4,205,269.75	6.72	4,205,269.75
合计	132,700,799.52	—	30,948,595.67	62,579,029.69	—	8,407,752.59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518,457,145.26			89,343,222.94		
关联方组合	4,115,637.26					
合计	522,572,782.52			89,343,222.9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款	860.00	清欠成本大于清欠收入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	否
宁波永耀招标咨询公司	标书费	1,000.00	对方单位已注销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	否
浙江哆啦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款	755.43	清欠成本大于清欠收入	往来款项清理专项审计	否
浙江科技学院	拆迁补偿款	405,442.5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第一公司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杭州西湖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9,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浙江工力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17.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合计	—	1,070,075.01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00,385,000.00	1 年以内	43.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账户余额	50,357,079.46	1 年内	7.34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账户余额	45,596,494.85	1 年内	6.65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账户余额	35,816,017.89	1 年内	5.2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钢材销售分公司	货款	30,704,023.00	1 年内	4.48	
合计	—	462,858,615.20		67.42	

注释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167,269.59	132,195,516.69	920,971,752.90	224,200,951.34	11,894,685.24	212,306,266.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41,490,419.29	154,757,599.28	1,486,732,820.01	448,616,575.22	18,158,964.46	430,457,610.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792,996,155.86	238,082,059.87	4,554,914,095.99	1,620,714,293.65	101,118,595.60	1,519,595,698.05
周转材料	166,157.52		166,157.52	368,693.75		368,693.75
发出商品	7,785,410.11		7,785,410.11			
委托加工物资	425,874.27		425,874.27			
其他	277,060,440.15		277,060,440.15			
合计	7,773,091,726.79	525,035,175.84	7,248,056,550.95	2,293,900,513.96	131,172,245.30	2,162,728,268.66

2. 存货跌价准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94,685.24	-543,087.37		126,203,032.17		5,359,113.35		132,195,516.69
在产品	18,158,964.46	36,476,221.46		103,118,060.11		2,995,646.75		154,757,599.28
库存商品	101,118,595.60	-5,379,368.98		147,868,090.52		5,525,257.27		238,082,059.87
小 计	131,172,245.30	30,553,765.11		377,189,182.80		13,880,017.37		525,035,175.84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注释11.合同资产（适用新准则）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及质保期内货款	1,703,000,454.47	133,037,364.47	1,569,963,090.00	1,287,998,917.79	71,048,042.75	1,216,950,875.04
合计	1,703,000,454.47	133,037,364.47	1,569,963,090.00	1,287,998,917.79	71,048,042.75	1,216,950,875.0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按组合计提	71,048,042.75	2,734,922.02	59,254,399.70		133,037,364.47
合计	71,048,042.75	2,734,922.02	59,254,399.70		133,037,364.47

注释1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9,435,581.19	204,285,857.6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86,498.43	347,596.83
待摊房租	2,125,265.53	101,591.61
理财产品	1,076,474,361.35	10,000,000.00
所得税预缴税额	8,937,644.68	2,512,676.76
其他	10,712.54	
国债	814,851.80	
合计	1,369,684,915.52	217,247,722.89

注释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9,659,581.08	59,296,104.94	800,363,476.1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859,659,581.08	59,296,104.94	800,363,476.14			
其他				106,000,000.00	46,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859,659,581.08	59,296,104.94	800,363,476.14	106,000,000.00	46,000,000.00	60,000,000.00

注释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32,591.90			118,821.78	1,713,770.1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83,089,655.66	1,942,105,530.30	49,702,952.37	432,729,822.16	6,242,168,316.17
小计	4,684,922,247.56	1,942,105,530.30	49,702,952.37	432,848,643.94	6,243,882,086.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684,922,247.56	1,942,105,530.30	49,702,952.37	432,848,643.94	6,243,882,086.2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4,684,922,247.56	1,170,895,058.45	325,677,759.35	750,200,957.62	20,908,199.67
一、 子企业	1,832,591.90		118,821.78		
海南东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注1）	118,821.78		118,821.78		
杭州宝力药业有限公司（注1）	1,713,770.12				
二、 联营企业	4,683,089,655.66	1,170,895,058.45	325,558,937.57	750,200,957.62	20,908,199.67
杭州国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20,009,407.03	40,000,000.00		32,679.15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774,829.92	450,000,000.00		132,999.37	
杭州和达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54,184.01		-313,061.09	
杭州青春宝茶叶有限公司		2,000,000.00		84,288.73	
杭州运河晨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0,000.00		153.97	
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7,675,702.00		-2,117,953.1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008,754.57			464,119,097.53	-3,221,100.56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材有限公司	6,689,116.07			-2,671,909.05	
淳安县华屏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14,116,154.60	17,500,000.00		365,006.32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153,559,975.40			3,482,094.82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4,950,000.00		723,440.4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805,172.44	324,805,172.44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1,508.90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101,057,859.75			21,490,407.76	-11,468.7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7,493,551.30			239,924,144.19	24,140,768.97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10,713,745.66			4,839,565.8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司（简称空分备件公司）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换热设备公司）	20,188,127.76			2,897,386.38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简称压缩机公司）	20,254,304.12			8,490,040.34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简称铸造公司）	2,745,702.05			546,673.16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简称钢结构公司）	6,193,975.42			3,907,552.88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简称储运公司）	10,567,032.51			2,608,234.97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电镀热公司）	630,367.30			795,467.67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简称绿发管廊公司）	615,898.97		753,765.13	137,866.16	
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0,853.23			160,770.70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380,000.00		324,501.61	
浙江中润燃机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07,170,884.59	-	49,804,266.93	6,243,882,086.29	
一、子企业					1,713,770.12	
海南东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宝力药业有限公司					1,713,770.12	
二、联营企业		107,170,884.59		49,804,266.93	6,242,168,316.17	
杭州国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42,086.18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907,829.29	
杭州和达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41,122.92	
杭州青春宝茶叶有限公司					2,084,288.73	
杭州运河展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0,153.97	
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5,557,748.8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640,000.00			2,406,266,751.5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材有限公司					4,017,207.02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淳安县华屏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31,981,160.92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157,042,070.22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5,673,440.4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241,508.90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1,203,734.79			121,333,063.9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9,552.80			2,381,318,911.66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简称空分备件公司）		3,400,000.00			12,153,311.49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换热设备公司）		640,000.00		101,314.56	22,546,828.70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简称压缩机公司）					28,744,344.46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简称铸造公司）					3,292,375.21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简称钢结构公司）					10,101,528.30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简称储运公司）		1,047,597.00			12,127,670.48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电镀热公司）					1,425,834.97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简称绿发管廊公司）						
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1,623.93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704,501.61	
浙江中润燃机技术有限公司				11,899,308.84	11,899,308.84	
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37,803,643.53	37,803,643.53	

注 1：海南东华工贸实业公司、杭州宝力药业有限公司长期处于清算中，已被工商吊销，未纳入合并范围；其中海南东华工贸实业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注销。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国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且委派董事进入董事会，对杭州国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华东医药股份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655,891,702.16	36,578,337,588.00	4,543,234.18
非流动资产	9,545,456,452.59	266,260,584,093.00	3,000,000,000.00
资产合计	24,201,348,154.75	302,838,921,681.00	3,004,543,234.18
流动负债	8,633,678,869.34	267,209,514,680.00	4,087.77
非流动负债	388,257,771.94	10,588,244,480.00	
负债合计	9,021,936,641.28	277,797,759,160.00	4,087.77
净资产	15,179,411,513.47	25,041,162,521.00	3,004,539,146.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06,266,751.54	2,381,318,911.66	600,907,829.29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06,266,751.54	2,381,318,911.66	600,907,829.2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7,649,280,000.00		
营业收入	33,683,058,759.75	8,016,365,761.00	
净利润	2,909,716,559.40	2,538,127,744.00	664,996.83
其他综合收益	-19,570,529.59	208,770,483.00	
综合收益总额	2,890,146,029.81	2,746,898,227.00	664,996.8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0,640,000.00	20,239,552.80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华东医药股份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735,870,058.05	36,643,033,298.00	4,009,751.58
非流动资产	7,728,104,088.58	199,902,733,825.00	750,000,000.00
资产合计	21,463,974,146.63	236,545,767,123.00	
流动负债	8,396,638,634.80	213,802,948,025.00	135,602.00
非流动负债	200,711,271.96		
负债合计	8,597,349,906.76	213,802,948,025.00	135,602.00
净资产	12,866,624,239.87	22,742,819,098.00	753,874,149.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26,008,754.57	2,137,493,551.30	150,774,829.9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6,008,754.57	2,137,493,551.30	150,774,829.9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7,021,440,000.00		
营业收入	35,445,698,216.15	7,929,792,323.00	
净利润	2,925,402,654.89	2,403,675,481.00	124,149.58
其他综合收益	45,218,643.39	117,008,071.00	
综合收益总额	2,970,621,298.28	2,520,683,552.00	124,149.5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9,200,000.00	19,275,764.60	

续: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10,749,440.87	75,977,443.20	990,054,483.31
非流动资产	930,669.50	438,720,926.93	1,311,975,648.09
资产合计	2,511,680,110.37	514,698,370.13	2,302,030,131.40
流动负债	4,296,557.78	34,995,433.54	973,138,968.31
非流动负债		2,749,746.70	13,700,936.26
负债合计	4,296,557.78	37,745,180.24	986,839,904.57
净资产	2,507,383,552.59	476,953,189.89	1,315,190,226.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5,673,440.48	157,042,070.22	121,333,063.9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5,673,440.48	157,042,070.22	121,333,063.9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48,810.34	37,078,630.41	1,388,096,129.17
净利润	7,383,552.59	10,467,667.81	218,787,624.12
其他综合收益			-94,264.69
综合收益总额	7,383,552.59	10,467,667.81	218,693,359.4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03,734.79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9,315,880.71	959,603,244.40
非流动资产		470,118,948.35	1,314,418,484.50
资产合计		569,434,829.06	2,274,021,728.90
流动负债		64,041,560.07	936,360,353.01
非流动负债		38,274,146.94	190,767,104.04
负债合计		102,315,707.01	1,127,127,457.05
净资产		467,119,122.05	1,146,894,271.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559,975.40	101,057,859.7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3,559,975.40	101,057,859.7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567,893.63	1,244,579,622.93
净利润		12,870,936.00	146,873,454.02
其他综合收益			38,436.47
综合收益总额		12,870,936.00	146,911,890.4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9,626,249.00	31,466,721.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0,328,773.47	9,270,713.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328,773.47	9,270,713.38

注释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准则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214.70	229,214.70
锻热公司		699,550.41
天津渤钢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8,383.72	3,628,383.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6,378,073.52	
合 计	4,060,235,671.94	4,557,148.83

注释1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15,908,341.85	
合 计	15,908,341.85	

注释17.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386,793.50	56,660,930.37	2,212,698,576.87	479,917,928.09	2,409,828,372.65
1. 房屋、建筑物	594,029,690.07	35,929,722.42	1,445,650,339.91	479,917,928.09	1,595,691,824.31
2. 土地使用权	26,357,103.43	20,731,207.95	767,048,236.96		814,136,548.34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87,508,678.26	12,368,282.22	338,291,833.79	157,645,896.96	380,522,897.31
1. 房屋、建筑物	183,490,248.30	9,326,368.43	239,814,764.58	157,645,896.96	274,985,484.35
2. 土地使用权	4,018,429.96	3,041,913.79	98,477,069.21		105,537,412.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2,878,115.24	—	—	—	2,029,305,475.34
1. 房屋、建筑物	410,539,441.77	—	—	—	1,320,706,339.9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土地使用权	22,338,673.47	—	—	—	708,599,135.38
四. 减值准备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 账面价值合计	432,878,115.24	—	—	—	2,029,305,475.34
1. 房屋、建筑物	410,539,441.77	—	—	—	1,320,706,339.96
2. 土地使用权	22,338,673.47	—	—	—	708,599,135.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凤凰山脚路 167 号原值为 1,025,134.85 元, 累计折旧为 813,582.13 元, 权证尚未办妥;
宝力门诊房屋原值为 1,009,415.00 元, 累计折旧为 828,380.17 元, 权证尚未办妥。

注释1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38,866,952.55	4,227,678,053.23
固定资产清理	37,180,404.13	855,970.96
合 计	5,976,047,356.68	4,228,544,024.1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92,930,067.69	608,442,913.97	3,062,293,530.18	215,601,012.02	11,148,065,49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1,624,847.39	401,094,790.68	1,783,646,515.12	49,327,199.14	3,967,038,954.05
机器设备	5,676,972,838.32	169,853,929.70	1,056,549,844.14	152,908,759.53	6,750,467,852.63
运输工具	65,173,152.00	21,024,470.17	64,114,919.73	6,352,593.48	143,959,948.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267,385.81	14,559,423.31	155,011,037.19	6,840,221.38	266,997,624.93
检测设备	14,891,844.17	1,910,300.11		172,238.49	16,629,905.79
土地资产			2,971,214.00		2,971,21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8,285,461.44	599,909,401.68	1,296,885,089.57	157,071,122.25	5,198,008,830.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7,178,747.65	103,395,008.01	396,528,393.57	21,794,100.41	1,025,308,048.82
机器设备	2,781,477,142.43	479,268,058.81	754,552,977.92	123,718,408.60	3,891,579,770.56
运输工具	44,003,706.66	5,773,151.02	49,225,554.13	6,043,741.54	92,958,670.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624,676.40	10,618,780.78	96,578,163.95	5,360,174.26	176,461,446.87
检测设备	11,001,188.30	854,403.06		154,697.44	11,700,893.92
土地资产					
三、账面净值合计	4,234,644,606.25	—	—	—	5,950,056,669.3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4,446,099.74	—	—	—	2,941,730,905.23
机器设备	2,895,495,695.89	—	—	—	2,858,888,082.07
运输工具	21,169,445.34	—	—	—	51,001,278.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642,709.41	—	—	—	90,536,178.06
检测设备	3,890,655.87	—	—	—	4,929,011.87
土地资产		—	—	—	2,971,21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6,966,553.02		4,844,521.02	621,357.21	11,189,716.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4,928.24		1,504,928.24
机器设备	6,966,553.02		3,263,331.46	621,357.21	9,608,527.27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261.32		76,261.32
检测设备					
土地资产					
五、账面价值合计	4,227,678,053.23	—	—	—	5,938,866,952.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4,446,099.74	—	—	—	2,940,225,976.99
机器设备	2,888,529,142.87	—	—	—	2,849,279,554.80
运输工具	21,169,445.34	—	—	—	51,001,278.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642,709.41	—	—	—	90,459,916.74
检测设备	3,890,655.87	—	—	—	4,929,011.87
土地资产		—	—	—	2,971,214.00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驻马店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5,613.48	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目前无法办理
广西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3,884.11	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目前无法办理
经开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3,500.86	主体办公楼尚未验收，待验收后办理
河南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2,667.52	[注]
山西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2,255.68	土地系租用，故无法办理房屋权证
萧山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1,595.17	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目前无法办理
江苏润华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1,572.61	房屋建筑物建造在海域使用权上，目前无法办理
富阳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1,266.83	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目前无法办理
南京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337.67	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目前无法办理
济源万洋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242.01	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目前无法办理
济源国泰气体项目房屋建筑物	112.37	原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接收，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汽轮动力大厦	20,727.63	尚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总装厂房	12,111.70	尚在办理中
静子大件车间	9,809.86	尚在办理中
转子厂房	7,838.77	尚在办理中
中小件焊接热处理车间	6,974.26	尚在办理中
成套厂房	4,217.00	尚在办理中
配送中心	3,693.47	尚在办理中
食堂及职工活动中心	1,798.55	尚在办理中
联合站房	1,018.30	尚在办理中

[注]河南气体项目房屋及建筑物中账面价值 2,224.3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处于正常的权证办理期间、账面价值 443.1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目前无法办理。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8,912,073.12	865,970.96	
零星设备处置	176,542.81		
房屋及建筑物	27,981,51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271.15		
合计	37,180,404.13	865,970.96	

注释1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气体 8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561,038,744.42		561,038,744.42	371,851,480.64		371,851,480.64
济南气体 4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92,622,378.68		192,622,378.68	81,084.91		81,084.91
内蒙古气体 36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06,547,789.24	81,375,072.17	25,172,717.07	107,027,789.24	56,484,874.57	50,542,914.67
山西气体 6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12,542,429.21		112,542,429.21			
承德气体 2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00,687,383.53		100,687,383.53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气体项目	45,574,353.43		45,574,353.43			
南京气体 2400Nm ³ /h 空分项目	5,295,000.00		5,295,000.00			
南京气体 2000Nm ³ /h 空分项目	5,235,000.00		5,235,000.00			
吕梁杭氧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8,319,599.41		8,319,599.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西气体 4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3,982,776.89		3,982,776.89			
吉林气体钢结构冷却塔项目	2,742,322.81		2,742,322.81	2,250,938.09		2,250,938.09
衢州东港气体 12000Nm ³ /h 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	2,520,650.12		2,520,650.12			
广西气体 3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331,317.92		1,331,317.92			
经开气体康乃尔管线工程项目				4,608,118.42		4,608,118.42
承德气体 256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13,916,396.40		13,916,396.40
广西气体 45000Nm ³ /h 空分氮压机项目				8,664,003.94		8,664,003.94
山东杭氧气体压缩机替换工程				15,845,689.64		15,845,689.64
衢州杭氧稀有气体项目				6,739,267.43		6,739,267.43
零星工程	71,268,631.84		71,268,631.84	55,020,981.18		55,020,981.18
淳安新农村	1,744,425.95		1,744,425.95	1,369,804.00		1,369,804.00
二期场地	1,414,972.00		1,414,972.00			
激光焊接工作站	4,911,504.50		4,911,504.5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工程	784,750,054.12		784,750,054.1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项目	2,995,615.18		2,995,615.1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零星工程	13,821,041.54		13,821,041.5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待安装设备	3,354,999.11		3,354,999.11			
合计	2,032,700,989.90	81,375,072.17	1,951,325,917.73	587,375,553.89	56,484,874.57	530,890,679.32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江西气体 8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74,160.00	371,851,480.64	189,187,263.78				561,038,744.42
济南气体 4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25,369.00	81,084.91	192,541,293.77				192,622,378.68
内蒙古气体 36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9,788.00	107,027,789.24				480,000.00	106,547,789.24
山西气体 6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28,860.00		112,542,429.21				112,542,429.2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承德气体 2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3,100.00		100,687,383.53				100,687,383.53
芯恩(青岛) 集成电路气 体项目	20,307.67		45,574,353.43				45,574,353.43
南京气体 2400Nm ³ /h 空分项目	1,059.00		5,295,000.00				5,295,000.00
南京气体 2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047.00		5,235,000.00				5,235,000.00
吕梁杭氧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25,906.00		8,319,599.41				8,319,599.41
山西气体 4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8,000.00		3,982,776.89				3,982,776.89
吉林气体钢 结构冷却塔 项目	500.00	2,250,938.09	2,232,284.72			1,740,900.00	2,742,322.81
衢州东港气 体 12000Nm ³ /h 空分装 置及液体后 备系统项目	9,500.00		2,520,650.12				2,520,650.12
广西气体 3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1,800.00		1,331,317.92				1,331,317.92
经开气体康 乃尔管线工 程项目	465.00	4,565,665.59			4,565,665.59		
承德气体 256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1,700.00	13,916,396.40	1,591,098.23		15,507,494.63		
广西气体 45000Nm ³ /h 空分氮压机 项目	2,000.00	8,664,003.94			8,664,003.94		
山东杭氧气 体压缩机替 换工程	1,640.00	15,845,689.64	1,042,660.68		16,888,350.32		
衢州杭氧稀 有气体项目	800.00	6,739,267.43	34,521.00		6,773,788.43		
零星工程		54,813,990.93	166,041,151.70	2,335,030.10	127,857,964.86	24,201,020.27	71,131,187.60
淳安新农村	180.00	1,369,804.00	374,621.95				1,744,425.95
二期场地				1,414,972.00			1,414,972.00
激光焊接工 作站				4,911,504.50			4,911,504.50
杭州汽轮机 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工				784,750,054.12			784,750,054.1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程							
杭州汽轮机 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				2,995,615.18			2,995,615.18
杭州汽轮机 股份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13,821,041.54			13,821,041.54
杭州汽轮机 股份有限公司 待安装设 备				3,354,999.11			3,354,999.11
合计	—	587,126,110.81	838,533,406.34	813,583,216.55	180,257,267.77	26,421,920.27	2,032,563,545.66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内蒙古气体 36000Nm³/h 空分项目	24,890,197.60	项目长期停滞，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24,890,197.60	—

注释2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09,886,709.77	115,032,614.24	812,836,088.80	25,537,539.55	1,312,217,873.26
其中：软件	77,093,302.35	6,716,431.90	23,629,620.04		107,439,354.29
土地使用权	257,466,972.50	90,133,881.28	592,202,193.34	25,537,539.55	914,265,507.57
专有技术	5,096,434.92	18,109,011.06	101,855,745.17		125,061,191.15
其他	230,000.00		1,456,222.56		1,686,222.56
供气权	70,000,000.00	73,290.00			70,073,290.00
特许权			93,692,307.69		93,692,307.6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5,133,249.69	20,273,202.55	174,647,025.73	3,316,744.19	326,736,733.78
其中：软件	55,463,179.83	5,556,960.91	10,482,618.55		71,502,759.29
土地使用权	47,901,299.14	10,594,455.63	101,948,168.81	3,316,744.19	157,127,179.39
专有技术	4,536,437.20	558,476.47	8,260,015.81		13,354,929.48
其他	107,333.52	23,000.04	1,456,222.56		1,586,556.12
供气权	27,125,000.00	3,540,309.50			30,665,309.50
特许权			52,500,000.00		52,500,000.0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1,192,307.69		41,192,307.69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供气权					
特许权			41,192,307.69		41,192,307.69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753,460.08	—		—	944,288,831.79
其中：软件	21,630,122.52	—		—	35,936,595.00
土地使用权	209,565,673.36	—		—	757,138,328.18
专有技术	559,997.72	—		—	111,706,261.67
其他	122,666.48	—		—	99,666.44
供气权	42,875,000.00	—		—	39,407,980.50
特许权		—		—	

注释21.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241,592.92						241,592.92
档案管理系统			66,037.74						66,037.74
房管系统			227,410.30						227,410.30
氮氙氟氮精提取装置的研制	48,537,736.64	3,464,159.75							52,001,896.39
空气分离共性技术及设备研发	10,801,167.27	3,886,518.71							14,687,685.98
同位素富集技术开发	5,932,411.16	4,526,326.20							10,458,737.36
高纯气体提取装置研制	1,346,559.63	557,849.92							1,904,409.55
空分集中智能控制体系(工业大脑)	2,222,452.30	1,486,300.75							3,708,753.05
交直流柔性互联配电网规划及协同控制技术研究 与示范					19,164.16				19,164.16
基于区域参数法的高压线路接地故障精确定位方法的研究					21,562.83				21,562.83
开关柜状态多传感器融合监控技术研究					21,955.95				21,955.95
基于融合网关技术的智能开关柜状态综合评估系统的研究					38,180.19				38,180.19
小微企业光伏能源投切装置研制					21,955.95				21,955.9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高精度大电流双向霍尔电流互感器的研究					7,695.28				7,695.28
合计	68,840,327.00	13,921,155.33	535,040.96		130,514.36				83,427,037.65

其他说明：

1) “氮氩氟精提取装置的研制”项目于 2014 年 6 月进入研究的开发阶段并将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进度约为总开发量的 98%。

2) “空气分离共性技术及设备研发”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进入研究的开发阶段并将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进度约为总开发量的 94%。

3) “同位素富集技术开发”项目于 2017 年 4 月进入研究的开发阶段并将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进度约为总开发量的 69%。

4) “高纯气体提取装置研制”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进入研究的开发阶段并将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进度约为总开发量的 34%。

5) “空分集中智能控制体系(工业大脑)”项目于 2018 年 9 月进入研究的开发阶段并将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进度约为总开发量的 12%。

6) 其他增加中六个项目系专利申请费支出。

注释22.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0,179,407.25		50,179,407.25
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5,776.88		165,776.88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0,456,916.70			290,456,916.70
合计		290,456,916.70	50,345,184.13		340,802,100.8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0,179,407.25		50,179,407.25
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50,179,407.25		50,179,407.25

注释2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其他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614,248.51			3,614,248.51	
装修费		5,857,363.91	17,425,813.02	309,005.23		22,974,171.70	
其他待摊费用			8,390,272.60			8,390,272.60	
土地流转费	319,986.62			9,142.47		310,844.15	
张同泰	106,340.44			46,958.50		59,381.94	
四明仓库	161,667.57			53,889.19		107,778.38	
集团域名注册费	56,000.00			8,000.00		48,000.00	
绿化装修费用	14,504.80			8,702.76		5,802.04	
合计	658,499.43	5,857,363.91	29,430,334.13	435,698.15		35,510,499.32	

注释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444,175.40	3,786,491,241.30	223,130,019.12	1,085,823,574.61
资产减值准备	280,167,118.24	1,805,940,979.20	32,179,251.76	196,303,109.75
其他	481,603.90	3,210,692.63		
工效挂钩工资	2,188,706.47	8,754,825.88	2,188,706.47	8,754,825.88
存货跌价准备	5,138,510.50	31,028,168.73	5,858,988.83	32,015,141.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283,378.86	63,154,851.26	1,674,012.69	10,316,211.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9,610.51	6,345,195.81	1,164,949.81	6,966,553.02
未弥补亏损	7,933,685.93	52,680,086.03	39,106,564.59	260,710,430.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354,297.36	556,946,241.98	121,210,355.45	491,331,316.60
辞退福利	163,960.38	1,093,069.21	163,960.38	1,093,069.21
政府补助	3,859,229.64	15,436,918.57	4,269,693.22	17,078,772.88
产品质量保证	331,160.00	1,324,640.00	331,160.00	1,324,64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621,444.03	2,485,776.11		
未实现的收入、未支付的成本	2,205,823.03	8,823,292.12	14,845,601.07	59,382,404.27
搬迁补偿	178,402,589.14	1,187,246,121.02		
预计负债	954,940.50	6,366,270.0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1,915.33	34,946,102.23		
软件费摊销等暂时性差异	106,201.58	708,010.51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			136,774.85	547,099.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656,091.86	4,125,151,248.74	24,025,401.26	96,938,863.83
其他	593,329.47	3,955,52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9,813,605.04	3,665,424,033.5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726,673.95	4,844,493.02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4,023.28	26,016,093.12	6,807,530.46	27,230,121.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973,392.58	416,730,829.11	313,972.05	2,093,146.99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045,067.54	8,180,270.17	16,903,898.75	67,615,595.00

注释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购置款	62,199,927.69	45,744,786.65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171,431.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4,397.07	
预付专有技术转让款		14,812,868.90
预付土地款		1,200,000.00
待处理资产		356,990.00
无形资产预付采购款		1,073,671.85
合 计	73,645,756.37	63,188,317.40

注释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0,950,000.00	
抵押借款	59,846,473.78	
保证借款	892,486,555.17	850,000,000.00
合 计	1,283,283,028.95	850,000,000.00

注释27.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工具	18,676,815.94	59,382,404.27
合 计	18,676,815.94	59,382,404.27

注释2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2,171,711.58	
商业承兑汇票	20,650,000.00	241,148,727.89
信用证		176,974,326.66
合计	702,821,711.58	418,123,054.55

注释2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60,888,863.09	1,007,193,551.37
1-2 年（含 2 年）	294,196,409.65	76,028,879.67
2-3 年（含 3 年）	118,922,895.93	15,107,135.57
3 年以上	128,637,158.95	84,176,684.38
合计	4,602,645,327.62	1,182,506,250.9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有限公司	46,724,547.40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180,200.00	项目暂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5,640,189.23	工程未结算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3,574.61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76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03,988,511.24	—

注释3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025,382.73	169,875,711.59
1 年以上	83,861,305.28	
合计	587,886,688.01	169,875,711.5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项：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180,200.00	项目暂停
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46,307.77	供货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5,004,000.00	工程未结算
安徽霍山观音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未完成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合计	56,130,507.77	—

注释31.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636,769,109.48	2,266,649,227.81
合 计	5,636,769,109.48	2,266,649,227.81

注释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190,432.44	821,556,692.87	138,175,728.04	800,991,647.73	286,931,205.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38,899.37	67,609,032.40	29,902,158.18	68,063,275.77	35,486,814.18
三、辞退福利	1,487,765.74	955,706.11		1,016,498.62	1,426,973.23
合计	135,717,097.55	890,121,431.38	168,077,886.22	870,071,422.12	323,844,99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45,784.06	670,212,617.80	102,823,674.01	650,044,551.66	231,837,524.21
二、职工福利费	12,846,132.64	48,259,657.00		48,366,015.50	12,739,974.14
三、社会保险费	3,346,990.98	36,061,377.54	14,515,125.14	35,219,538.86	18,703,95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8,059.16	33,235,841.26	14,427,935.14	32,520,828.11	17,841,007.45
工伤保险费	322,886.00	1,270,197.73	86,910.48	1,174,879.79	505,114.42
生育保险费	326,045.82	1,555,338.55	279.52	1,523,830.96	357,832.93
四、住房公积金	417,824.71	53,475,866.29	363,951.66	53,666,087.80	591,554.8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3,108.01	13,546,974.24	20,472,977.23	13,695,453.91	22,827,605.57
六、单位医保账户	198,397.50				198,397.50
七、个人历年账户	32,194.54				32,194.54
合 计	128,190,432.44	821,556,692.87	138,175,728.04	800,991,647.73	286,931,205.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948,794.97	28,993,244.45	3,933,675.61	28,612,034.91	9,263,680.12
二、失业保险费	208,259.97	1,055,895.86	118,789.86	1,089,705.25	293,240.44
三、企业年金缴费	962,942.67	37,559,892.09	25,849,692.71	38,361,535.61	26,010,991.86

四、养老保险结算	-81,098.24				-81,098.24
合计	6,038,899.37	67,609,032.40	29,902,158.18	68,063,275.77	35,486,814.18

注释33.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其他增加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765,070.92	342,143,660.58	67,703,796.43	295,307,990.39	129,304,537.54
企业所得税	85,532,791.13	311,913,093.08	217,180,982.65	298,983,891.59	315,642,975.27
个人所得税	6,319,537.60	31,956,100.68	4,492,098.76	27,438,150.12	15,329,58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9,431.03	17,045,566.03	5,554,766.40	15,211,628.81	8,888,134.65
教育费附加	694,840.36	7,471,076.96	2,138,359.76	6,706,383.18	3,597,893.90
地方教育附加	455,613.32	5,104,229.39	1,836,994.84	4,585,447.05	2,811,390.50
房产税	7,559,551.71	10,018,694.07	8,504,536.62	14,804,644.35	11,278,138.05
土地增值税	60,470,767.95	13,241,695.84		30,911.46	73,681,552.33
土地使用税	4,047,602.54	3,945,438.68	7,345,839.19	4,759,064.67	10,579,815.74
车船使用税		450.00		450.00	
印花税	687,560.08	7,628,791.17	451,974.87	5,801,829.53	2,966,496.59
残疾人保障金	166,397.37	3,632,399.18	47,328.99	3,657,709.63	188,415.91
其他	575,249.96	2,725,948.31	745,208.13	2,717,811.26	1,328,595.14
契税			9,252,767.96		9,252,767.96
合计	182,774,413.97	756,827,143.97	325,254,654.60	680,005,912.04	584,850,300.50

注释3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0,576,328.42	928,510.96
应付股利	1,233,776,768.71	
其他应付款项	334,645,479.73	163,650,333.22
合计	1,618,998,576.86	164,578,844.18

1. 应付利息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29,788.49	
企业债券利息	7,401,126.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16,098.53	928,510.96
债券利息	40,129,315.07	
合计	50,576,328.42	928,510.96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	986,321.30	
普通股股利	1,232,790,447.41	
合计	1,233,776,768.71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款项	1,587,346.44	299,013.31
代扣代缴款	91,058.87	452,152.45
拆迁补偿款	7,094,584.50	1,448,112.85
预提费用		384,253.00
往来款	1,297,976.81	4,213,765.15
拆借款及利息	14,491,189.47	1,600,000.00
应付运杂费等	4,747,498.51	1,242,093.84
住房维修基金及利息	2,923,914.34	2,883,444.76
应付暂收款	53,976,928.96	30,131,071.67
应付职工建房集资款	4,697,976.00	4,697,976.00
应付改制前职工经济补偿金	1,321,417.54	1,321,417.54
应付租赁费	910,002.40	710,002.00
押金保证金	118,597,079.14	108,569,707.18
其他	107,040,691.95	5,697,323.47
党团活动经费	3,053,149.75	
公积金	1,185,062.96	
工资性扣款	7,337,148.04	
管理费	358,793.58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33,660.47	
合计	334,645,479.73	163,650,333.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7,598,9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建房集资款	4,697,976.00	尚未结算
杭州汽轮实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	尚未结算
杭州宝力药业有限公司	3,774,975.29	未付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住房维修基金及利息	2,881,709.96	未发生维修事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智慧产业园发展中心	2,210,000.00	尚未结算
杭州市人事局科研资助经费	2,111,163.13	尚未结算
合计	37,524,724.38	

注释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8,638,217.49	200,290,277.7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3,989,353.06	510,606,849.32
合计	2,272,627,570.55	710,897,127.10

注释3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58,323,417.31	252,717,243.05
预提维修改造费用（注）	3,723,419.52	
合计	762,046,836.83	252,717,243.05

注：预提维修改造费用系孙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因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预提维修改造费用 3,723,419.52 元

注释37.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021,623,520.00		
保证借款	56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10,000,000.00	467,0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68,072.19	745,966.42	
合计	2,193,091,592.19	567,745,966.42	

注：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系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未付的利息。

注释38.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杭资 01	2,000,000,000.00	
20 浙杭汽轮动力 ZR001	199,179,309.7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11,238,365.07
合计	2,199,179,309.75	511,238,365.07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 杭资 01	2,000,000,000.00	2020-5-11	5 年	2,000,000,000.00
20 浙杭汽轮动力 ZR001	200,000,000.00	2020-6-30	5 年	199,018,867.92
16 杭氧 MTN001	100.00	2016-4-22	5 年	100,000,000.00
16 杭氧 MTN002	100.00	2016-4-22	5 年	100,000,000.00
16 杭氧 MTN003	100.00	2016-4-22	5 年	100,000,000.00
16 杭氧 MTN004	100.00	2016-9-8	5 年	200,000,000.00
合计	—	—	—	2,699,018,867.92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其他增加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20 杭资 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 浙杭汽轮动力 ZR001			199,179,309.75				199,179,309.75
16 杭氧 MTN001	102,914,538.65			4,500,000.00		102,099,070.27	
16 杭氧 MTN002	102,914,538.65			4,500,000.00		102,099,070.27	
16 杭氧 MTN003	102,914,538.65			4,500,000.00		102,099,070.27	
16 杭氧 MTN004	202,494,749.12			9,000,000.00		204,198,140.55	
合计	2,511,238,365.07	2,000,000,000.00	199,179,309.75	22,500,000.00		510,495,351.36	2,199,179,309.75

注释3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23,044,113.61	149,510.81	156,493,666.66	250,279.17	179,437,011.91
专项应付款	135,000.00		567,822,654.37		567,957,654.37
合 计	23,179,113.61	149,510.81	724,316,321.03	250,279.17	747,394,666.28

1.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79,437,011.91	23,044,113.61
其中：1.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	155,000,000.00	
2. 改制提留款	14,279,685.25	14,100,193.52
3. 住房维修基金本金	8,099,728.00	8,049,988.09
4. 国开发展基金应付收益	1,163,666.66	
5. 工龄置换款	893,932.00	893,932.00

注：根据所属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

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等四方共同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之相关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对孙公司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投资 208,000,000.00 元,并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每年获得 1.20%的收益。根据该投资合同,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将从 2019 年起向国开发展基金分期受让其持有的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投资款,按照该投资合同中相关投资回报的约定,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列报为长期应付款,本期确认应付收益 2,319,800.00 元,累计确认应付收益 9,826,000.00 元。另根据回购阶段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后将以相同价格再转售给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回购该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 53,000,000.00 元,并以相同价格转售给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共计 8 年完成回购事项。

2.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35,000.00		567,822,654.37		567,957,654.37
其中: 1. 石桥路拆迁补偿(注 1)			528,738,580.76		528,738,580.76
2. 50MW 功率等级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研制专项资金(注 2)			18,501,314.56		18,501,314.56
3. 改制提留			7,168,468.24		7,168,468.24
4. 住房维修基金			6,974,294.06		6,974,294.06
5. 回龙宿舍拆迁补助			3,289,989.88		3,289,989.88
6. 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2,436,006.87		2,436,006.87
7.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14,000.00		714,000.00
8. 绝症病人专项基金	135,000.00				135,000.00

注 1: 根据杭州市政府规划,杭汽轮石桥路厂区内共 6 家杭汽轮集团下属企业产权主体被列入征迁规划范围。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汽轮石桥路厂区迁建补偿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16〕87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杭汽轮石桥路厂区搬迁和杭汽轮重工项目建设等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17〕47 号)文件精神,杭州市政府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确定杭汽轮石桥路厂区整体迁建补偿金额为 18.15 亿元,补偿内容包括迁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房屋装修、设备和土地等实物资产补偿费用以及人员安置费用、停业停产损失费用和奖励费用等,并由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下属坐地主体下城区城建投资集团统一与各家迁建单位签署补偿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收到的补偿款为 11.90 亿元。

注 2: 根据杭国资考〔2018〕36 号相关规定,该专项资金用途为用于 50MW 功率等级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研制,因本期发生用于该项目的支出合计 38,844,728.44 元,相应从专项应付

款转入递延收益 38,844,728.4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资金累计拨款 160,000,000.00 元,累计使用 141,498,685.44 元,期末结余 18,501,314.56 元。

注释4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6,366,270.01	
产品质量赔偿金	4,024,640.00	4,024,640.00
合计	10,390,910.01	4,024,640.00

注释4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4,579,633.68	20,698,763.99	660,752,773.33	14,281,808.46	771,749,362.54
搬迁补偿款	251,549,304.12	2,407,485.11		12,247,235.29	241,709,553.94
合计	356,128,937.80	23,106,249.10	660,752,773.33	26,529,043.75	1,013,458,916.48

(1) 搬迁补偿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西制氧机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注 1]	120,967,638.09		5,040,318.24	115,927,319.85	与资产相关
九江气体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注 2]	2,217,932.33		113,740.20	2,104,192.13	与资产相关
杭州东新路 388 号整体搬迁项目[注 3]	84,864,788.35		5,124,801.48	79,739,986.87	与资产相关
集团公司东新路 388 号整体搬迁项目[注 4]	43,498,945.35		1,926,867.01	41,572,078.34	与资产相关
杭氧锻热公司搬迁补偿款[注 5]		2,407,485.11	41,508.36	2,365,976.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1,549,304.12	2,407,485.11	12,247,235.29	241,709,553.94	

注 1: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九府厅抄字〔2011〕123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实施“退城进园”工程,孙公司江西制氧机公司因上述政策性整体搬迁收九江市人民政府搬迁补偿款共计 20,029.28 万元(含转付九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气体公司)搬迁补偿款 348.86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转付九江气体公司搬迁补偿款 348.86 万元、支付民工棚拆迁费用 265.12 万元以及累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和不可搬迁资产清理费用 4,347.11 万元以及支付老厂土地青苗费补偿费用 1.27 万元后,剩余搬迁补偿款为 15,066.92 万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搬迁补偿收入)5,040,318.24 元(按相关搬迁重置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的搬迁补偿款余额为 115,927,319.85 元。

注 2: 九江气体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收到江西制氧机公司转付的搬迁补偿款 348.86 万元,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搬迁补偿收入）113,740.20 元（按相关搬迁重置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的搬迁补偿资金余额为 2,104,192.13。

注 3：因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要求，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孙公司于 2009 年度将生产基地由杭州市东新路 388 号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工业开发区，该项搬迁属于政策性整体搬迁。根据原签订的一系列搬迁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孙公司截至 2013 年年末累计收到财政拨入的搬迁补偿款 32,326.69 万元。扣除发生的搬迁费用和不可搬迁资产清理费用等各项费用之后在相关搬迁重置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搬迁补偿收入）5,124,801.4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的搬迁补偿款余额为 79,739,986.87 元。

注 4：根据 200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杭州市九届常委会第 121 次会议纪要”，子公司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整体搬迁至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2007 年 6 月公司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事宜的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 2007 年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388 号的土地证号为杭下国用（2005）字第 000328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权证移交给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搬迁资金总额为 94,225.48 万元。2010 年 12 月公司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补充协议（4）》，上述搬迁补偿资金总额调整为 95,413.12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已收到搬迁资金共计 95,413.12 万元，上述搬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1,086,197.83 元，累计共下拨到下属各子公司或其他单位搬迁补偿款 178,296,865.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2009 年度对与政策性搬迁有关的不可搬迁资产损失以及搬迁新购置资产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486,967,474.00 元，2010 年度对与政策性搬迁有关的不可搬迁资产损失以及搬迁新购置资产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148,238,670.24 元，2011 年度对与政策性搬迁有关的不可搬迁资产损失以及搬迁新购置资产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104,080,896.18 元，2012 年度对与政策性搬迁有关的不可搬迁资产损失以及搬迁新购置资产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37,633,492.4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对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搬迁扩建中不可搬迁资产损失以及搬迁新购置资产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776,920,532.83 元，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年应确认收入 1,926,867.01 元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搬迁扩建事项清理不可搬迁资产净损失以及搬迁新购置资产按受益期应确认收入合计 735,348,454.49 元，尚未摊销的搬迁补偿款余额为 41,572,078.34 元。

注 5：本期孙公司杭氧锻热公司搬迁补偿款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杭氧锻

热公司累计收到财政拨款的搬迁补偿款 3,729,900.00 元，本期合并转入 2,407,5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搬迁补偿收入）41,508.36 元（按相关搬迁重置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

（2）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增加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4,832,000.00			3,708,000.00		11,124,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8,185,328.26			876,999.46		7,308,328.8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稳增长促升级奖励	2,975,000.00			300,000.00		2,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债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5,960,000.00			1,680,000.00		14,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公司 14,920 吨能力生产项目补助	10,672,000.00			1,160,000.00		9,5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化工园区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3,271,673.55			1,489,666.47		11,782,007.08	与资产相关
绿色集聚区机械设备补助资金	7,551,950.24			679,147.48		6,872,802.76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转型升级补助入账	2,524,051.28			333,333.34		2,190,717.94	与资产相关
集聚区循环化项目补助款	4,453,235.12			917,067.92		3,536,167.2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气体研发项目补助资金[注 1]	5,121,736.01	-651,736.01				4,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36000Nm³/h 空分项目科技补助	2,105,000.00					2,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17500Nm³/h 空分设备资金补助	1,132,000.00			283,000.00		849,0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589,167.00			38,447.64		1,550,719.36	与资产相关
集聚区技改贴息补助	1,149,416.05			156,540.12		990,875.9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081,808.35			142,866.64		938,941.71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补助款	1,161,705.88			160,235.31		1,001,470.57	与资产相关
工业扶持基金奖励	838,045.29			115,592.48		722,452.81	与资产相关
绿色产业集聚区财政奖励	663,627.92			91,534.88		572,093.0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增加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聚区财政奖励资金	7,792,302.69			937,419.77		6,854,882.92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款	352,702.71			48,648.62		304,054.09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技改投资项目补助	1,166,883.33			132,100.00		1,034,783.33	与资产相关
集聚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示范补助		11,350,500.00		945,875.00		10,404,625.00	与资产相关
气体应用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10,000,000.00		83,333.33		9,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征迁补偿-新建杭发电公司厂房			135,659,479.90			135,659,479.9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资助			8,354,689.39			8,354,689.39	与资产相关
征迁补偿-新建成套厂房			39,244,508.84			39,244,508.84	与资产相关
征迁补偿-重工设备			8,688,437.90			8,688,437.90	与资产相关
征迁补偿-新建工贸公司厂房			8,737,156.84			8,737,156.84	与资产相关
征迁补偿-新建万东公司厂房			3,483,156.46			3,483,156.46	与资产相关
工业性项目财政资助			172,680.00			172,680.00	与资产相关
铸锻件项目资助			172,680.00			172,68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财政补助			68,460.00			68,460.00	与资产相关
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计划燃气轮机燃烧室补助			102,000.00			102,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资助(省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重工新增厂房			441,069,524.00			441,069,52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579,633.68	20,698,763.99	660,752,773.33	14,281,808.46		771,749,362.54	

[注 1]高效节能气体研发项目补助资金本期减少系转付该项目研发协办单位补助。

注释4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20,314,666.73	100.00	4,079,685,333.27		1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920,314,666.73	100.00	4,079,685,333.27		10,00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说明:

本年增加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杭国资改《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20]133 号), 将杭汽轮集团 90%国有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本公司, 本公司实际划转入账及工商变更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划转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4,079,685,333.27 元。

注释4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其他资本公积	1,753,819,804.70	2,443,628,380.22		4,197,448,184.92
合计	1,753,819,804.70	2,443,628,380.22		4,197,448,184.9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1、本年增加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杭国资改[2020]28 号), 将杭汽轮集团持有的热联集团 25.5%股份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增加资本公积 324,805,172.44 元。

2、本年增加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20]133 号), 将杭汽轮集团 90%国有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本公司, 本公司实际划转入账及工商变更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划转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2,116,966,984.06 元。

3、本年增加系杭州市财政局直接拨入 402,601.63 元, 增加资本公积 402,601.63 元。

4、本年增加系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6)第 20 号), 将杭州杭豫泰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商店(以下简称杭豫泰公司)无偿划入, 按杭豫泰公司 2019 年末的净资产 53,622.09 元入账, 增加资本公积 53,622.09 元。

5、本年增加系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将以前年度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1,400,000.00 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增加资本公积 1,400,000.00 元。

注释44.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4,528,361.82	18,599,325.57	12,856,102.60	10,271,584.79	
合计	4,528,361.82	18,599,325.57	12,856,102.60	10,271,584.79	—

注释4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131,071.54	3,843,438.67		51,974,510.21
合计	48,131,071.54	3,843,438.67		51,974,510.21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本期根据 2020 年度母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3,438.67 元。

注释4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968,098,463.85	-45,518,730.88
本期增加额	1,172,306,334.24	1,238,854,000.36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171,415,407.42	1,238,854,000.3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90,926.82	
本期减少额	144,887,209.73	225,236,805.63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843,438.67	47,372,342.46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41,043,771.06	177,864,463.17
本期期末余额	1,995,517,588.36	968,098,463.85

注释4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7,283,340,673.18	14,976,912,573.16	12,037,451,730.59	9,861,113,646.35
2. 其他业务小计	233,581,299.62	156,184,148.12	203,359,394.79	130,260,643.93
合计	17,516,921,972.80	15,133,096,721.28	12,240,811,125.38	9,991,374,290.28

注释4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890,507.61	57,703,759.30
运杂费	23,686,812.14	48,752,420.9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	7,751,947.04	3,700,279.75
差旅费	11,358,984.45	12,417,287.11
办公费	885,631.60	825,370.93
广告费	4,950.21	79,239.54
资产折旧与摊销	3,422,023.23	3,324,707.55
房租费	901,767.73	310,245.86
业务招待费	277,273.02	92,047.69
通讯费	70,525.45	32,256.18
仓储费		290,069.47
其他	8,143,334.67	7,606,798.28
合计	138,393,757.15	135,134,482.63

注释4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1,729,635.17	268,224,499.00
折旧与摊销费	56,899,413.14	55,047,447.12
业务招待费	15,924,927.98	14,314,916.33
劳保用品	120,352.17	
通信费	4,187,663.50	3,148,080.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810,187.96	6,518,694.29
办公费	14,782,231.66	12,359,591.97
差旅费	12,481,359.25	15,456,028.38
其他	36,000,892.71	30,330,180.13
服务费	15,042.46	808,988.19
设计费	218,815.84	103,252.40
公司经费	1,147,060.27	1,569,697.72
劳动保险费	4,920,929.51	5,566,108.68
会务费	182,171.37	
交通费	6,609,923.71	6,040,719.25
修理费	44,537,972.54	37,809,722.35
安全投入	10,827,793.43	
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6,409,437.66	7,191,455.77
保险费	7,720,335.85	
安置分流费	1,302,592.13	1,597,967.95
基本管理费	2,436,428.54	2,457,612.18
合计	582,265,166.85	468,544,961.96

注释5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165,142,902.73	141,817,336.31
直接投入（直接材料）	104,342,656.89	111,422,355.52
折旧及摊销	5,757,091.26	5,758,070.70
设计、调试费用	1,220,766.56	2,145,293.05
其他	13,261,572.16	8,054,361.53
合计	289,724,989.60	269,197,417.11

注释51.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8,338,588.38	99,740,265.88
减：利息收入	91,610,957.85	50,408,827.79
汇兑净损失	-31,573,227.33	991,170.04
银行手续费	3,284,309.25	5,416,735.90
其他	3,763,001.32	4,959,568.74
合计	72,201,713.77	60,698,912.77

注释5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业局种粮大户补助	63,211.20	46,115.00
收有机大米认证补助	15,000.00	
种植主体损失补助	2,000.00	
建德农业局农机保险补助	240.00	
个人所得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6,137.68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	10,000.00	
搬迁补偿收益	12,247,235.29	14,789,768.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81,808.46	20,279,437.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62,156.80	36,644,001.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38,362.44	73,265.59
财政局粮食直接补助		25,800.00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项目扶助资金		15,000.00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76,000.00
建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发放益农信息补助		3,000.00
合计	46,926,151.87	71,952,388.99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4,832,000.00		3,708,000.00	11,124,000.00
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8,185,328.26		876,999.46	7,308,328.80
工业稳增长促升级设备补助	2,975,000.00		300,000.00	2,675,000.00
国债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5,960,000.00		1,680,000.00	14,280,000.00
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 公司 14,920 吨能力生产项目补助	10,672,000.00		1,160,000.00	9,512,000.00
化工园区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3,271,673.55		1,489,666.47	11,782,007.08
绿色集聚区机械设备补助资金	7,551,950.24		679,147.48	6,872,802.76
浙江省转型升级补助入账	2,524,051.28		333,333.34	2,190,717.94
集聚区循环化项目补助款	4,453,235.12		917,067.92	3,536,167.20
高效节能气体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5,121,736.01	-651,736.01[注]		4,470,000.00
36000Nm³/h 空分项目科技补助	2,105,000.00			2,105,000.00
17500Nm³/h 空分设备资金补助	1,132,000.00		283,000.00	849,000.00
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589,167.00		38,447.64	1,550,719.36
集聚区技改贴息补助	1,149,416.05		158,540.12	990,875.93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081,808.35		142,866.64	938,941.71
循环化改造补助款	1,161,705.88		160,235.31	1,001,470.57
工业扶持基金奖励	838,045.29		115,592.48	722,452.81
绿色产业集聚区财政奖励	663,627.92		91,534.88	572,093.04
集聚区财政奖励资金	7,792,302.69		937,419.77	6,854,882.92
循环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款	352,702.71		48,648.62	304,054.09
工业技改投资项目补助	1,166,883.33		132,100.00	1,034,783.33
集聚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示范补助		11,350,500.00	945,875.00	10,404,625.00
气体应用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10,000,000.00	83,333.33	9,916,666.67
合计	104,579,633.68	20,698,763.99	14,281,808.46	110,996,589.21

续：

项目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搬迁补偿款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转入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九财建〔2013〕72 号）
企业创新转型发展补助	其他收益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资助
工业稳增长促升级奖励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和促升级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9〕417 号）

项目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国债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煤化公用特大型空分装置国产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公司 14,920 吨能力生产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 号）
化工园区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关于吉林化工园区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绿色集聚区机械设备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绿色集聚区机械设备补助资金
浙江省转型升级补助入账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集聚区循环化项目补助款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循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高效节能气体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高效节能气体研发项目资金
36000Nm ³ /h 空分项目科技补助	其他收益	36000Nm ³ /h 空分项目科技补助资金
17500Nm ³ /h 空分设备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富阳市第一批重点工业投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4〕844 号
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其他收益	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集聚区技改贴息补助	其他收益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综合办集聚区技改贴息补助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浙江衢州高新园区管委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循环化改造补助款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工业扶持基金奖励	其他收益	聚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业扶持基金奖励
绿色产业集聚区财政奖励	其他收益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综合办财政奖励
集聚区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集聚区财政奖励资金
循环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款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循环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款
工业技改投资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改补助
集聚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示范点示范补助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循环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款
气体应用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衢州特气公司共建“衢州杭氧气体研究院”项目补助款

[注] 高效节能气体研发项目补助资金本期减少系转付该项目研发协办单位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4,062,425.31	其他收益	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4,377,534.39 元
社保返还	1,587,576.4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社保返款款 995,377.90 元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杭州市“鲲鹏计划”企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印发<杭州市“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84号）
张家港保税区扶持开发奖励	909,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财政局保税区政府奖励 909,000.00 元
市级配套资金奖励	7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经信综〔2020〕82 号）
数字化改造补贴	7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19〕142 号）
第二批外经贸补助项目资金	7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9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临商务〔2020〕53 号）
研发投入奖励	670,6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余杭经济和信息化局研发投入奖励款 670,600.00 元
能源双控奖励	543,737.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9 年度临安区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请示》（临发改〔2020〕66 号）
大科创竞争性分配政策补助	529,1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衢州市商务局大科创竞争性分配政策补助 529,100.00 元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厅、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20 号）
高质量发展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临经信综〔2019〕110 号）
财政扶持补助款	334,2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两化融合贯标认证补贴 334,200.00 元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321,6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九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321,600.00 元
2020 年市本级大科创专项奖励	308,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大科创专项资金评定类项目（经信口）奖补兑现工作通知》
企业品牌补助	300,000.04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临安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品牌补助 300,000.04 元
军民融合示范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杭州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名单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的通知》（杭融办发[2020]4 号）
两化融合贯标认证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衢州市人民政府两化融合贯标认证补贴 300,000.00 元
两化融合评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意见》（济政〔2017〕16 号
新认定高新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大商贸政策补助款	256,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衢州市商务局 2019 年度大商贸专项资金 256,000.00 元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00,2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临安区商务局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00,200.00 元
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余杭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元
疫情防控补助	181,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来的政策兑现通知书，公司本期收到 181,500.00 元财政补贴
2020 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1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浙市监标准[2019]24 号）
2019 年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金	154,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临市监[2020]16 号）
企业品牌标准制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临安区“亲清在线”平台标准制定奖励政策补助 15 万元。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17,6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推进绿色发展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局、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临经信综[2020]5 号）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省级清洁生产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本期收到衢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清洁生产补助 100,000.00 元
其他	1,766,618.05	其他收益	
合计	19,662,156.80		

注释5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200,957.62	693,721,98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5,954.8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2,395,04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694.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5,408.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8,331.23	
衍生金融工具	71,418,978.62	-2,620,474.52
理财产品收益	57,035,399.30	9,037,142.27
其他	207,359.10	2.87
合 计	889,725,124.59	700,138,656.28

注释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	-2,538,696.67	8,233,1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60.00	
合 计	-2,495,536.67	8,233,190.73

注释5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3,486,626.50	39,232,937.04
合 计	-103,486,626.50	39,232,937.04

注释56.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856,584.97	-1,640,909.53
存货跌价损失	-27,792,557.30	-72,041,603.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34,922.0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843,581.3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890,197.60	-25,015,065.05
合 计	-80,117,843.27	-98,697,577.58

注释5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689,788.12		3,689,788.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4,443.31		734,443.31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2,406,621.50	
合 计	4,424,231.43	2,406,621.50	4,424,231.43

注释5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36,311.90	462,732.93	636,311.90
罚款收入		1,625.00	
违约赔偿收入	27,160,239.83	8,410,407.05	27,160,239.83
政府奖励及补助	261,654.70		261,654.70
无需支付的款项	909,681.28	2,512,974.11	909,681.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2.38		2,142.38
企业收购收入		24,158,495.34	24,158,495.34
其他	2,360,091.02	974,579.00	2,360,091.02
合 计	31,330,121.11	36,520,813.43	55,488,616.45

注释5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51,875.59	776,674.70	4,251,875.5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2,856.89	390,795.15	402,856.89
捐赠支出	6,396,343.80	6,192,916.00	6,396,343.8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753,389.93	4,986,013.20	2,753,389.93
盘亏	1,010,148.13		1,010,148.13
罚款滞纳金支出	255,248.22	222,306.87	255,248.22
其他	998,826.20	408,851.14	998,826.20
合 计	16,068,688.76	12,977,557.06	16,068,688.76

注释6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793,503.52	258,158,512.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96,693.30	-12,190,493.69
合 计	294,296,810.22	245,968,018.6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9,744,801.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2,436,20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727,360.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301,734.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575,254.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3,156.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479,372.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28,323.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14,115.67
其他	5,961,914.46
所得税费用	294,296,810.22

注释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3,885.28		-1,243,885.28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3,885.28		-1,243,88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81,993.86		19,581,993.86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38,008.05		19,738,008.0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9,738,008.05		19,738,008.0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6,014.19		-156,014.1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净额			
小计	-156,014.19		-156,014.1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38,108.58		18,338,108.58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5,484.39		3,355,484.39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7,846.66		3,727,846.6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适用）	-372,362.27		-372,362.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1,138.43		14,601,138.43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7,217.97		14,607,217.97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4,607,217.97		14,607,217.9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79.54		-6,079.5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净额			
小计	-6,079.54		-6,079.54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956,622.82		17,956,622.82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的调节情况

项目	上期期初余额	上期增减变动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7,846.66	3,727,846.66	-2,134,812.10	1,593,03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362.27	-372,362.27		-372,362.2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7,217.97	14,607,217.97	19,738,008.05	34,345,226.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79.54	-6,079.54	-156,014.19	-162,093.73
合计		17,956,622.82	17,956,622.82	17,447,181.76	35,403,804.58

注释62.外币折算

1. 本公司计入本期损益的汇兑差额-31,573,227.33 元。

注释63.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5,447,990.90	1,665,334,81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117,843.27	98,697,577.58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103,486,626.50	-39,232,937.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780,872.12	554,153,745.4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7,057,953.60	15,744,08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698.15	143,21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24,231.43	-2,406,62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617,652.63	313,94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495,536.67	-8,233,190.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6,616,268.16	101,736,285.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89,725,124.59	-700,138,65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925,351.22	-28,790,82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6,422,044.53	16,600,331.57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1,925,802.82	-104,631,88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07,148,407.52	-242,202,67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66,603,847.17	82,876,147.57
其他	13,029,521.32	-14,428,3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69,550.82	1,395,534,960.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58,883,649.32	2,994,638,31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4,638,317.78	632,358,94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4,245,331.54	2,362,279,372.29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84,5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94,193,827.7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9,613,827.7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58,883,649.32	2,994,638,317.78
其中：库存现金	234,683.00	56,29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42,280,929.49	2,175,770,16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368,036.83	818,811,858.9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8,883,649.32	2,994,638,317.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6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4,678,767.14
其中：美元	58,892,324.04	6.5249	384,266,525.13
欧元	10,337,647.06	8.025	82,959,617.66
印尼盾	15,621,560,649.00	0.000464	7,248,404.14
日元	3,231,259.00	0.0632	204,215.57
港币	5.51	0.8416	4.64
应收账款			291,419,990.15
其中：美元	25,198,853.17	6.5249	164,419,997.05
欧元	15,287,773.27	8.025	122,684,380.49
印尼盾	8,793,655,225.00	0.000464	4,080,256.02
新加坡元	47,726.12	4.9314	235,356.59
合同资产			2,179,855.95
其中：美元	310,530.00	6.5249	2,026,177.20
欧元	19,150.00	8.025	153,67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648.85
其中：美元	136,500.00	6.5249	890,648.85
其他应收款			3,262,45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	6.5249	3,262,450.00
应付账款			30,702,084.68
其中：美元	539,869.55	6.5249	3,522,594.83
欧元	2,815,915.35	8.025	22,597,720.68
印尼盾	7,919,052,274.00	0.000464	3,674,440.26
瑞士法郎	116,500.00	7.4006	862,169.90
日元	714,541.30	0.0632	45,159.01

注释6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457,918.91	承兑汇票、履约及买方信贷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1,809.34	处在禁售期阶段
应收款项融资	47,724,281.92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股利	43,605,292.60	用于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593,600.00	用于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担保
固定资产	590,906,897.37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及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担保及开立保函
无形资产	285,078,867.20	用于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担保及开立保函
在建工程	81,934,866.93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及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担保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钢材销售分公司（简称：邯鄲钢铁无锡销售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1 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供货合同》，约定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邯鄲钢铁无锡销售分公司采购镀锌卷板 4000 吨，因邯鄲钢铁无锡销售分公司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邯鄲钢铁无锡销售分公司款项余额为 1,764,838.59 元，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返还货款并支付逾期贷款利息及就交付货物对应 15,331,825.15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截止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

2) 本公司孙公司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与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钢材销售分公司（简称：邯鄲钢铁无锡销售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 1 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供货合同》，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0,704,000.00 元，但邯鄲钢铁无锡销售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杭资裕熙实业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返还货款并支付逾期贷款利息。

2020 年 11 月 24 日，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0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截止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 本公司孙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钢银）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签订了 14 份《电子交易合同》，约定向上海钢银采购钢材共计 11,099.081 吨，因上海钢银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上海钢银款项余额为 5,208,125.68 元，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返还货款并支付逾期贷款利息，截止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

4) 孙公司杭汽轮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天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新疆天基公司”）赔偿 1,335.00 万元

损失费用,并接受工程、材料的移交。该案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判令新疆天基公司支付赔偿金1,064.40万元(不含已预付的300.00万元)。2015年12月4日,杭汽轮工程公司向新疆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追加支付工程款及损失共计130.59万元,并要求对未付工程款部分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2016年8月1日开庭,双方调解,新疆天基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损失1,134.4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付清,杭汽轮工程公司对其中842.98万元就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2月24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新疆天基公司归还工程款1,134.40万元及工程延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约定分期支付,于2019年10月前支付完毕。新疆天基公司实际未能完全按期履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汽轮工程公司已收到和解款398.51万元,尚余工程款项735.89万元及相应的延期付款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691.4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5.56万元,存货账面价值355.87万元。

5) 孙公司杭汽轮工程公司与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永昌钢铁公司”)于2013年10月签订了《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工程高炉煤气发电项目高炉煤气发电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工程高炉煤气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杭汽轮工程公司全额垫资建设高炉煤气发电站。自2014年底起,永昌钢铁公司开始全面停产,杭汽轮工程公司亦暂停项目实施工作,至今项目未能完工。目前永昌钢铁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昆明市安宁区政府引入河北敬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重整人,先整体租赁钢厂,将钢厂进行全面检修,计划于2020年5月正式复产。永昌钢铁公司破产重整为期两年,初步确定两年后仍由河北敬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接手钢厂。2020年4月11日,杭汽轮工程公司派人前往永昌钢铁公司,与目前主持永昌钢铁公司工作的河北敬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协商高炉煤气发电站的重启投运事宜,具体合作方式还在洽谈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071.2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842.7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1,228.50万元;存货期末余额4,766.1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78.0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3,388.11万元。

6) 孙公司杭汽轮成套公司于2014年3月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杨汛桥电站所有权归杭汽轮成套公司。一、二审均判决驳回。2014年12月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12月9日浙江省高院判决杨汛桥电站所有权归属于杭汽轮成套公司。管理人和土地使用权购入方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曾发函要求杭汽轮成套公司自行拆除电站,杭汽轮成套公司回函拒绝。2017年11月,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杭汽轮成套公司拆除电站,并支付土地占用费,经一、二审,被驳回。因经济形势,该电站所属地块的用途尚不明确,目前仍未进行进一步开发,下一步协商也难以积极推进。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存货期末余额1,145.5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45.54万元,存货账面净值0万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3,369.23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369.23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0万元。

7) 孙公司杭汽轮成套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晶华公司”)支付工程款1,280.00万元、赔偿金548.92万元(暂计至起诉日)及律师费27.91万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查封了面积9,550.27 m²的房产及电站设备。该案件于2015年7月31日判决,判决德州晶华公司支付工程款1,280.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15年9月9日已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德州晶华集团公司将余热电站设施拆除并转卖,所得72.00万元已交付杭汽轮成套公司。因德州晶华公司已停产,执行尚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98.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98.0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0.00万元。

8) 秦皇岛市抚宁县信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宁信合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就与孙公司杭汽轮成套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河北省抚宁县信合水泥厂所属余热电站协议书》产生的损失1,906.00万元向河北省抚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5年7月27日第一次开庭,2016年6月27日第二次开庭,判决解除合同无效,杭汽轮成套公司承担违约金300.00万元。杭汽轮成套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抚宁信合公司,要求抚宁信合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7,737.61万元、赔偿金4,853.70万元,且要求河北蓝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于2015年11月10日开庭,判决合同解除,抚宁信合公司需支付技术服务费7,737.61万元、赔偿金4,853.70万元,对方不服上诉,2016年9月已第一次开庭,后因最高人民法院介入,撤销了上述二个案件的一审判决,一并交由河北高级人民法院合并一审审理。2019年6月2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抚宁信合公司支付杭汽轮成套公司工程款5,041.23万元(2017年7月余热电站恢复运营后支付杭汽轮成套公司的电费从中扣除),本案所涉及的余热发电站移交抚宁信合公司。2019年7月12日,杭汽轮成套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2020年6月30日,最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12日,成套公司与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河北蓝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履行备忘录》,三方就判决履行事宜达成备忘:抚宁信合应支付成套公司工程款5,041.23万元,扣除电站重启后已支付的电费还应支付工程款3,660.62万元。抚宁信合公司承诺自2020年11月12日起分期履行,至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211.3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62.5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1,648.79万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750.00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750.00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0万元。

9) 孙公司杭汽轮成套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概念公司”)支付欠款1,155.29万元及赔偿金289.39万元(按15.00%每年暂计至起诉日)、律师费24.84万元。2016年4月5日,法院判决杭州新概念公司支付杭汽轮成套公司工程款1,155.29万元、逾期付款赔偿金289.39万元、律师代理费24.84万元。判决经公告后已生效,已申请执行。目前未查询到对方的有效资产,

项目业主方也处于停产状态，无力支付该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155.29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55.2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0.00万元。

10) 孙公司杭汽轮成套公司于2015年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四川洪雅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洪雅公司”)支付就《关于合作建设四川省洪雅雅森水泥有限公司下属余热电站的协议书》产生的债权及违约金、赔偿金合计5,800.57万元。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浙杭商初字第194号】，将此案按管辖权规定移交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杭汽轮成套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对该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并驳回被上诉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最终该案确定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7年7月1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四川洪雅公司支付杭汽轮成套公司工程款3,200.57万元、违约金1,160.17万元，共计4,360.74万元。2017年12月，杭汽轮成套公司收到执行款716.49万元。2018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四川洪雅公司的再审申请。2019年四川洪雅公司经洪雅县人民法院审理进入破产程序。2020年7月1日，洪雅县人民法院发布(2019)川1423 破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四川洪雅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破产。四川洪雅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举行，成套公司确定的债权数额为4,246.71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本次清偿比例为8.87%，债权分配金额为376.54万元，已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考虑到管理人还提存了部分金额，经洪雅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再进行分配，故预计等案件终结时，成套公司预计将来还可回收48.1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91.3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43.2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48.13万元；存货期末余额1,168.00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8.00万元，存货账面净值0.00万元。

11) 孙公司中能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起诉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16,280,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470,804.00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支付日，现暂计至起诉日)，以上合计16,750,804.00元。2020年12月28日，鄯善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支付中能公司货款和逾期付款赔偿金合计12,300,941.00元，另承担以11,8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021年1月18日，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12)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信托管理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通知，其投资的信托理财“渤海信托·宁波伟彤项目”不能按期兑付。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渤海信托处理委托事务不当为由，于2017年9月13日正式向河北高级人民法院对渤海信托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27,392.03万元。一审判决(判决书[2017]冀民初196号)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后向最高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终审判决[判决书(2018)最高法院终776号]结果为维持原判。另外，该项目管理人渤海信托已对远期回购方提起了诉讼，法院于2018年6月7日已查封远期回购方约10.00亿元资产。由于本项目不是首轮查封，且远期回购方涉及较多的诉讼纠纷，被查封抵押物处置时间已快3年仍无进展，且被查封资产能否顺利执行、即使被执行其变现价值和变现时间预计均存在极大确定性。渤海信托起诉远期回购方于2019年7月开庭，截至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仍未能宣判。

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按100.00%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信托理财账面余额2.45亿元，账面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45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为0.00元。

13)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光大信托-东融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项目到期后，信托计划无可分配现金资产，差额补足人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流动性问题无力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信托计划管理人提出了原状分配的清算方案，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未接受该清算方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对信托管理人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盈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宁波盈益”)等提起了诉讼，一审判决[判决书(2018)甘民初字第276号]，驳回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遂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2020年11月30日，上诉调节结案(法律文书(2020)最高法民终967号)，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信托计划原状分配，接受宁波盈益股权，同时宁波盈益将账面的85,470,433.04元扣除1,575,125.00元之后支付给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但是早在2020年6月，宁波盈益账户被杭州市下城区经侦部门因故查封。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宁波盈益股权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

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按40.0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信托理财账面余额15,669.38万元，账面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267.9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为9,401.39万元。

14)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恒康医疗股票收益权投资基金项目，管理人已代表基金委托律师对担保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16日轮候查封了担保人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794,009,999.00股、担保人四川恒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267,512,037.00股。2018年10月，查封了上海川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61.00%股权(出资额12,566.00万元)。2020年10月，管理人公告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10月24日开庭。截至报告日，案件仍未审结。目前，恒康医疗已变更为*ST恒康，濒临退市边缘，质押的股票市值约为本基金本金的18.60%。

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按81.4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基金理财账面余额7,000.00万元，账面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698.28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为1,301.72万元。

15)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吉信·汇融16号集合资金项目因融资方违约已在2018年6月提前结束，管理人已对融资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融资方为中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公司”)，担保方为中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王永红。2018年6月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融资方中弘矿业公司、担保方中弘股份公司签署了4,00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办理质押手续。2018年7月20日，轮候查封了海南如意岛项目100.00%股权，2018年7月30日轮候查封了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2018年7月31日冻结了中弘矿业在华夏银行、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2018年8月轮候查封中弘股份持有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00%股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00%股权，首轮查封了本信托计划抵押物漫江小镇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诉讼进入执行阶段，吉林省高院已指定白山市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9月26日，抵押物第一次拍卖流拍。2020年12月21日，吉林信托官网公告称中建一局对抵押物提出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法院暂缓拍卖程序。截至报告日，本项目拍卖工作尚无进展。

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按60.0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信托理财账面余额3,996.72万元，账面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397.9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为1,598.76万元。

16)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巨鲸资产管理公司鲸诚11号、12号文娱私募基金项目投资于受让陈继武所持有的全部凯石价值3号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文投控股(600715)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项目于2020年9月进入清算期，管理人公告决定对项目延期。鉴于文投控股股价因所处影视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长期低迷，基础资产因差额补足人原因难以变现，差额补足人陈继武自身已陷入流动性困境。管理人虽已对差额补足义务人提起仲裁，但处置结果预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按50.0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信托理财账面余额3,800.00万元，账面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900.0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为1,900.00万元。

17)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炬元鑫兴九号私募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基金净值评估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净值增长率为-48.60%。该基金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按48.6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私募基金账面余额3,320.00万元，账面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613.5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为1,706.48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 注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48,675,000.00	2015/7/25-2025/7/24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48,675,000.00	2015/7/25-2025/7/2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48,675,000.00	2015/7/24-2025/7/2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425,000.00	2017/10/1-2022/9/28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8,249,000.00	2020/8/18-2021/1/8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6,150,000.00	2020/9/17-2021/3/5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	2020/10/14-2022/1/31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352,626.45	2020/12/21-2021/3/15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3,152,248.37	2020/12/21-2021/3/15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383,515.74	2020/12/21-2021/3/21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8,863,507.62	2020/12/22-2021/3/21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7,000,000.00	2020/9/14-2021/3/15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7,288,826.80	2020/10/28-2021/1/26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0	2020/12/18-2021/6/15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9,650,000.00	2020/12/23-2021/12/27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52,165.56	2020/12/7-2021/11/16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8,167,035.20	2020/12/10-2021/3/9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9,508,524.65	2020/10/9-2021/1/7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60,000,000.00	2020/12/24-2021/12/23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3,697,072.84	2020/10/9-2021/1/6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5,926,540.82	2020/11/17-2021/2/14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7,575,080.00	2020/7/9-2021/2/16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20/6/12-2021/6/11	
本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00	2016/8/16-2026/8/1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9,736,800.00	2019/8/20-2022/6/3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0	2020/6/4-2022/6/3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900,000.00	2020/10/30-2022/10/29	
杭州汽轮动力集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4,024,900.00	2019/8/28-2021/8/28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 注
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 团有限公司	杭州杭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1,079,000.00	2020/9/4-2022/9/3	
杭州汽轮机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50,000,000.00	2020/11/23-2021/10/29	
杭州汽轮机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00,000,000.00	2020/6/9-2021/6/7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气体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0	2019/12/26-2025/12/25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气体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0	2020/1/1-2025/12/25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气体公司	信用担保	132,000,000.00	2020/8/18-2025/12/25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气体公司	信用担保	132,000,000.00	2020/8/28-2025/12/25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经开气体公司	信用担保	45,000,000.00	2018/3/31-2021/6/26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杭氧公司	信用担保	38,000,000.00	2020/9/23-2025/9/10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杭氧公司	信用担保	9,411,950.00	2020/9/25-2025/9/10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杭氧公司	信用担保	28,588,050.00	2020/10/10-2025/9/10	
杭州制氧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杭氧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0	2020/12/10-2025/9/10	

注 1：根据 JYSLDHZAT02-BZ01 号《交银施罗德资管杭州奥体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合同》以及中共杭州市委常委会纪要（2015）17 号文件要求，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共同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业务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0.00 亿元，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 90,89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 2：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八注释 39 所述，国开发展基金对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08,000,000.00 元从 2019 年起由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购。另国开

发展基金要求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分别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672,593,600.00 元的 4,508.00 万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应收股利 43,605,292.60 元提供担保。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65,186,697.17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41,069,524.00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 265,737,787.54 元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担保事项:

1)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昊源 70,000m³/h 空分项目采用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与安徽昊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公司）签订了 70,000m³/h 空分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安徽昊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合同总额 19,500 万元中的 40%（7,800 万元），剩余 60%合同款（11,700 万元）通过以所购买的空分设备作抵押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获得专项贷款对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期间为四年，贷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如果安徽昊源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本息，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处置上述抵押物时，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按照约定购买上述 70,000m³/h 空分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买方信贷”余额为 1,925 万元，未发生违约事项。

2)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与安徽昊源公司签订了 90,000m³/h 空分设备销售合同，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安徽昊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 16,800 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安徽昊源公司专项用于向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90,000m³/h 空分设备采购款，贷款期限为四年，安徽昊源公司以所购空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安徽昊源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的，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按与银行提前约定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购买该抵押物，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在贷款发放前向银行存入贷款金额 10%作为二手设备购买意向金。前述设备购买义务视同公司为本次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3) 孙公司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承购人的首笔个人商品房抵押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收妥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契税证等房产登记手续止。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立未到期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186,650,000.00 元；未到期国际信用证美元 17,315,808.14 元；开立履约保函人民币 500,000.00 元，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孙公司开立未到期国际信用证美元 6,397,564.00 元；国际信用证欧元 17,947,545.00 元；国际信用证日元 49,192,000.00 元；国际信用证瑞士法郎 116,500.00 元；开立履约保函人民币 406,895,384.07 元；开立履约保函美元 17,241,457.29 元；开立履约保函欧元 218,050.00 元。

4. 重要承诺事项

1)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新建二套 80,000m³/h 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2.0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通过江西气体公司实施“新建二套 80,000m³/h 空分装置项目”为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出资，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投入 74,16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63,308.81 万元。

2)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 20,000m³/h 纯氮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6,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青岛气体公司将新建一套 20,000Nm³/h 空分装置，为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高纯氮气、一般氮气、高纯氧气、高纯氩气、高纯氢气、高纯氦气、高压压缩干燥空气、压缩干燥空气、仪表空气等气体产品，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5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出资，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投资 11,462.38 万元。

3)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 50,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吕梁气体公司）负责新建一套 50,000Nm³/h 空分装置，为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产品。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5,906 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吕梁气体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投资 1,222.11 万元。

4)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两套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 35,000m³/h 及一套 25,000m³/h 空分装置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黄石气体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后续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出资，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投资 138.58 万元。

5)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一套空分设备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济源国泰气体公司拟投资新建一套 40,000 m³/h 空分设备为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气，以满足其因产能置换升级新增用气的需求。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3,500 万元，由济源国泰气体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在建设中，济源国泰气体公司已预付工程款 4,276.00 万元。

6)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 11,000m³/h 空分装置为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短流程优特钢项目实施供气，合同期限为 20 年。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出资，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投资 5.96 万元。

7)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河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 51,000m³/h 空分装置为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扩建项目提供所需工业气体产品，合同期限为 20 年。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2,780 万元，后续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出资，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8)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云浮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 40000m³/h 空分设备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24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浮

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 40,000m³/h 空分装置为广东南方东海钢铁有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该项目总投资额 26,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出资。

9)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拓展太原及周边地区气体业务，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出资，相应空分装置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10)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衢州气体公司拟和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元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欣能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其中衢州气体公司 70%，衢州元立公司出资 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衢州气体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杭氧化医公司因履行已签订的大额发包合同而相应发生资本性承诺金额合计为 108,738.21 万元，累计已支付 89,038.06 万元，尚余 19,700.15 万元未执行。

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因新建厂房等工程项目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造合同、承包合同约 30,412.52 万元。

13)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八注释 39 所述，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将从 2019 年起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其持有的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后将以相同价格再转让给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义务共 20,8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回购该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 5,300 万元。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和回购阶段《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尚余 15,5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需要在以后 6 个年度内分期回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具

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新建四套 40,000m³/h 空分设备项目的议案》，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玉溪杭氧”），并由其实施新建四套 40,000m³/h 空分装置为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该项目总投资额 96,000 万元，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后续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孙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4,603,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14 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6%股权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金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持股股东
徐华峰	孙公司持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SINGAPORE (COGENERATION) STEEL PTE LTD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淳安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容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Greenesol power systems PVT Ltd.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杭州汽轮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持股股东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持股股东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孙公司持股股东
浙江中润燃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384,466.00
换热设备公司	购买商品	106,216,692.35	90,954,884.32
钢结构公司	购买商品	87,410,613.94	90,264,961.14
储运公司	接受劳务	77,364,356.36	52,272,607.04

空分备件公司	购买商品	25,693,634.45	21,113,689.67
铸造公司	购买商品	23,211,866.99	20,389,336.05
压缩机公司	购买商品	16,858,044.37	11,906,403.06
电镀热公司	接受劳务	4,281,735.23	8,790,316.54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购买商品	935,190,373.66	
SINGAPORE (COGENERATION) STEEL PTE LTD	购买商品	359,837,691.54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3,601,303.94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1,678,681.0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395,670.86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8,297,566.17	11,506,950.35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54,952.10	11,107,606.08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65,249.56	13,505,923.48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2,321.59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4,349,661.76	264,488,201.67
杭氧锻热公司[注]	购买商品	14,971,336.89	18,443,318.15

[注] 杭氧锻热公司自 9 月份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为 1-8 月份数据，下同。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空分备件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19,138,288.77	20,540,881.42
钢结构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8,414,409.98	6,097,833.25
铸造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5,288,140.02	4,177,832.88
换热设备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5,330,136.45	4,009,443.93
压缩机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5,391,695.18	3,162,250.98
电镀热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1,158,869.86	859,718.10
储运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1,213,732.62	637,902.87
杭氧锻热公司	原材料、水电费等	5,235,467.35	5,020,421.70
铸造公司	综合服务费	1,094,863.20	1,094,863.21
换热设备公司	综合服务费	836,893.40	836,893.40
压缩机公司	综合服务费	684,807.54	684,807.54
钢结构公司	综合服务费	529,936.80	529,936.80
电镀热公司	综合服务费	357,501.88	357,501.88
储运公司	综合服务费	263,143.40	263,143.40
杭氧锻热公司	综合服务费	274,614.24	411,921.70
铸造公司	物业管理费	93,727.36	93,727.36
换热设备公司	物业管理费	71,634.49	71,634.48

压缩机公司	物业管理费	58,616.80	58,616.80
钢结构公司	物业管理费	45,361.05	45,361.04
杭氧锻热公司	物业管理费	17,629.68	35,259.36
电镀热公司	物业管理费	30,602.72	30,602.72
储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2,524.33	22,524.32
换热设备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22,479.24	26,549.06
钢结构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28,100.00	25,361.32
铸造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23,467.92	13,148.12
压缩机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3,927.37	11,701.88
空分备件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1,254.72
电镀热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28.30	390.57
储运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660.38	28.30
杭氧锻热公司	住宿、班车服务	4,716.98	7,808.49
铸造公司	宿舍管理费	7,924.53	5,094.34
换热设备公司	宿舍管理费		1,867.92
压缩机公司	宿舍管理费	26,603.77	16,981.13
钢结构公司	宿舍管理费		2,688.68
电镀热公司	宿舍管理费	1,698.11	1,698.11
空分备件公司	宿舍管理费	4,556.61	2,037.74
储运公司	餐饮服务	1,021.70	1,021.70
换热设备公司	餐饮服务	167.00	167.00
钢结构公司	餐饮服务	130.00	130.00
空分备件公司	餐饮服务	52,830.26	52,830.26
压缩机公司	餐饮服务	2,969.00	2,969.00
铸造公司	餐饮服务	810.70	810.7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12,246,783.32	136,897,370.19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761,435.60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4,670,914.64	81,513,534.72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514,873.49	67,904,920.86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375,933.79	11,622,232.23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742,220.31	

3.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150,649.98	195,015.24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	2,386,238.53	3,181,818.1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空分备件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8,031.42	396,472.10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房屋	694,357.13	925,809.52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设备	77,345.13	77,345.13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铸造公司	倒班宿舍	11,142.86	27,885.71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换热设备公司	倒班宿舍	40,114.29	34,704.76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压缩机公司	倒班宿舍	25,114.29	32,857.14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电镀热公司	倒班宿舍	1,885.71	2,514.29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钢结构公司	倒班宿舍	11,485.71	15,314.29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储运公司	倒班宿舍	3,085.71	4,114.29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本公司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7,016,144.05	466,974,326.66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60,000,000.0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气体公司	464,000,000.00	100,000,000.0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经开气体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氧（香港）公司		42,981,400.0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杭氧公司	96,000,000.0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公司		6,285,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 资金拆借

本年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借余额为 0.00 元，本期确认利息收入 10,628,912.69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0			
应收账款					
	空分备件公司	5,591,561.82	223,345.80	9,992,458.07	399,698.32
	钢结构公司	529,244.92	21,169.80	8,414,409.98	450,512.38
	铸造公司	16,601,347.44	4,387,361.98	17,167,568.93	4,867,040.72
	电镀热公司	3,295,434.98	286,043.64	6,983,546.21	2,184,797.03
	压缩机公司	535,728.42	21,429.14	1,766,576.51	70,663.06
	换热设备公司	2,945,148.19	117,805.93	269,147.57	10,765.90
	储运公司	11,178.50	447.14	21,771.45	870.86
	杭氧锻热公司			1,137,872.04	45,514.88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4,000,000.00	861,581.50	5,000,000.00	1,249,790.00
	淳安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80,908,938.18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9,218,588.84			
	杭州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954,781.0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0,664.90	23,164.06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136,984.24	281,369.84		
	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282,583.62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40,052,550.25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1,826,398.31	100,833.35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7,379,157.46			
	浙江容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456,052.25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426,973.50			
	Greenesol power systems PVT Ltd.	13,806,255.54	13,806,255.54		
应收票据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铸造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电镀热公司	397,699.00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350,000.00			
预付账款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36.80	
	空分备件公司			1,453,600.00	
	换热设备公司			1,124,648.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压缩机公司			358,500.00	
	杭州汽轮实业有限公司	8,514.00			
应收利息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8,912.69			
应收股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05,292.6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铸造公司			188.30	15.06
	储运公司			131.40	26.28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0,200.00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6,698.80			
	徐华峰	15,000.00		15,000.00	
	杭州金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4,351.28		354,351.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换热设备公司	35,478,612.45	25,123,555.26
	钢结构公司	22,400,560.32	19,406,491.15
	空分备件公司	45,300.00	5,258,798.89
	储运公司	6,873,861.06	5,006,836.17
	铸造公司	5,750,267.84	4,885,555.48
	压缩机公司	3,557,424.20	3,475,126.43
	电镀热公司	754,883.72	2,342,675.58
	杭氧锻热公司		1,812,699.99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12,938,895.43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000,000.00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7,276,190.49	
	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96,600.00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2,693,117.93	
	Greenesol power systems PVT Ltd	1,878,235.27	
	杭州汽轮实业有限公司	350,816.0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92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280,000.00	
	浙江中润燃机技术有限公司	243,311.12	
应付票据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6,974,326.66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76,663.90	
预收账款			
	空分备件公司		80.00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724,744.47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209,114.07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03,446.67	
合同负债	空分备件公司	120,080.00	
	换热设备公司	2,798,336.35	
	储运公司	10,000.00	
应付股利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	1,232,790,447.4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321.3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宝力药业有限公司	3,774,975.29	3,774,975.29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626.50	
	杭州汽轮实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	
长期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03,801.37
其他应收款项	310,959,384.73	433,830,755.93
合 计	310,959,384.73	434,334,557.30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03,801.37
合计		503,801.37

(二)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959,384.73	100.00			433,830,755.93	100.00		
合计	310,959,384.73	--		--	433,830,755.93	--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65,336.93			430,001,920.00		
无风险组合	310,494,047.80			3,828,835.93		
合计	310,959,384.73			433,830,755.9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00,385,000.00	1 年以内	96.59	
杭州市财政局	代垫款	5,099,047.88	1 年以内	1.6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61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	422,356.93	1 至 2 年	0.14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餐补	37,2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310,943,604.81		99.99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832,721,413.84	8,765,586,501.34		15,598,307,915.1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8,733,989.75	623,546,161.98	326,008,907.23	566,271,244.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小计	7,101,455,403.59	9,389,132,663.32	326,008,907.23	16,164,579,159.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101,455,403.59	9,389,132,663.32	326,008,907.23	16,164,579,159.6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764,354,184.01		935,354,184.0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15,757,109.36	2,115,757,109.36			2,115,757,109.36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4,494,964,304.48	4,494,964,304.48			4,494,964,304.48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84,580,000.00		1,784,580,000.00		1,784,580,000.00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196,652,317.33		6,196,652,317.33		6,196,652,317.33		
合计	14,833,953,731.17	6,832,721,413.84	8,765,586,501.34		15,598,307,915.18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847,691,407.91	268,733,989.75	597,255,172.44	324,805,172.44	26,302,458.28	-11,468.74
一、联营企业	847,691,407.91	268,733,989.75	597,255,172.44	324,805,172.44	26,302,458.28	-11,468.74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4,116,154.60	17,500,000.00		365,006.32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149,378,375.72	153,559,975.40			3,482,094.82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4,950,000.00		244,950,000.00		723,440.4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805,172.44		324,805,172.44	324,805,172.44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1,508.90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101,057,859.75	101,057,859.75			21,490,407.76	-11,468.7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203,734.79		566,271,244.50	
一、联营企业		1,203,734.79		566,271,244.50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31,981,160.92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157,042,070.22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5,673,440.4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241,508.90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1,203,734.79		121,333,063.98	

注释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19,088,979.82	611,633,259.31
商品销售收入			619,088,979.82	611,633,259.31
2. 其他业务小计	7,969,387.42		5,489,854.67	
其他收入	7,969,387.42		5,489,854.67	
合计	7,969,387.42		624,578,834.49	611,633,259.31

注释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02,458.28	797,754.2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2,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3,51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395,04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198,331.23	
理财产品收益	56,898,906.16	
合计	92,818,255.92	462,797,754.28

注释5.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38,434,386.71	497,881,91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023.85	50,354.13
无形资产摊销	76,525.64	51,24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9,841,311.19	10,531,84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2,818,255.92	-462,797,75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445,094.51	-3,851,08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9,208,678.77	689,626.25
其他		-24,158,4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34,764.75	18,397,652.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3,429,903.06	1,148,407,000.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8,407,000.22	632,358,94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77,097.16	516,048,054.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3,429,903.06	1,148,407,000.2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3,429,903.06	331,407,00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7,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429,903.06	1,148,407,000.2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子公司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迈氏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运河迈氏会展有限公司，杭州运河迈氏会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登记注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2、子公司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钱塘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4,59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3、子公司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银杏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栖产融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城市大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银杏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杭州银杏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4、2015 年 2 月，孙公司杭汽轮工程公司与天津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铁厂”）签订《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5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2017 年 10 月双方签订竣工结算协议书。2018 年 8 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天津铁厂重整，2018 年 10 月，管理人向子公司送达了《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通知书》。2019 年 4 月，双方签订《关于继续履行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5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双方每月确认一次结算电量，天津铁厂有限公司以一个月为周期支付一次节能效益款，每月应支付的节能效益款低于 900.00 万元时，按照最低 900.00 万元支付节能效益款，每月应付节能效益款高于 900.00 万元的，按照实际金额支付节能效益款。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9,539.65 万元，补充协议签订前已确认含税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 16,333.33 万元，未确认的合同金额为 43,206.32 万元。2020 年 12 月 26 日，各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共益债权金额 19,045.00 万元，同时约定支付 2020 年 12 月节能效益款后双方不再进行每月的抄表和节能效益款的确认工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分 34 期支付剩余节能效益款 20,242.22 万元，前 33 期支付节能效益款 600.00 万元，第 34 期支付节能效益款 442.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

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37.44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101.87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935.57 万元; 存货期末余额 12,335.63 万元。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详细情况如下:

股权出质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数 (万元/万股)	出质股权 比例(%)	股权出质 登记日期	出质原因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086 号	10,800.00	30.00	2014-11-17	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813 号	2,880.00	8.00	2019-7-29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814 号	4,320.00	12.00	2019-7-29	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向最终控制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18,000.00	50.00		

6、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划转杭氧集团等部分市属企业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18]218 号), 将杭氧集团 90% 股权、华东医药集团、杭汽轮集团 90% 股权、西湖电子集团 9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入杭州资本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西湖电子集团仍未完成上述划转。

7、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尚未出具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维婕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